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人於 8 月 30 日以筆名伍拾年寫的《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建有中國特色新香港》一文稿以交貴秘書處，現經再修改，將定稿再送上，請批評指正。

謝謝！

二 00 四年十月十三日

聯繫電話： (手機)

(住宅)

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建有中國特色新香港

伍拾年

(定稿)

目 錄

內容摘要

- 一、 引言
- 二、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依據和定義
- 三、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精神和原則
- 四、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內容和模式
- 五、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必要和意義
- 六、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理論實踐

結束語

內容摘要

《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這些原則已規範了香港的政治體制。大局已定，任何“提議”和“鼓吹”修改這些原則是錯誤的，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但如何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發展香港的民主政治呢？值得討論，有得商榷。在香港，只有開拓和探索民主政治理論的研究與實踐，不斷推進香港的民主政治建設才有意義。

我們認為，香港要發展民主政治，大前提有兩個：一是香港市民對民主政治有訴求，有責任感；二是特區政府對香港市民的民主政治訴求，也要有責任感。這樣才有希望，才有力量在香港的“民主政治制度”下，去爭取把香港建成一個平等、自由、理性、法治的社會。

生活在香港特別行政管理區的香港人，在獨特的政治形態下，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港人治港，就要通過已實現的民主權利，去實現香港繁榮、穩定而有序的自我管理。在經濟上建立和制訂適合香港的“港式經濟發展政策”，成為中國發展經濟的龍頭；在政治上，按香港獨特的政治形態，獨有的模式，創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經濟上和政治上自己管理好自己。

在政治上，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政策，發展適合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建立適合香港的資本主義法制。這才是符合香港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實現港人高度自治，長治久安的必然規律。

本文就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理論依據和定義、精神和原則、內容和模式、必要性和重大意義，作了詳盡的理論探索。

我們認為，執行《一國兩制》、《基本法》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要發展香港民主政治，遵守以下原則才能獲得成功：以“一國”為主，以“兩制”為輔；以《基本法》為主，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為輔；以法治為主，以民主自由為輔；不能“完全西化”，也不能“完全中化”；一定要保持香港政治穩定，經濟繁榮。

我們認為，香港目前選舉問題上的爭拗，不是理論上的問題，而是實踐上的問題。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出現，將會使目前香港政治上存在的“五大矛盾”獲得轉化，結束香港政治上的社會分化，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繁榮發展。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是《基本法》、《一國兩制》大原則下，香港政治發展的實踐細則，是最終總結出來的政策混合體。可以接受香港現實社會的試練，在實踐中，應該是可行的。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可以時俱進，有動態性，因勢制宜調整。在不斷的實踐過程中，把理論轉化為成功的實踐，逐步形成和發展成為一套《香港民主政治制度》，以保障其一直享有的自由與法治，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是歷史的必然，是香港人民的抉擇。“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模式，是香港政治的必由之路，是香港長期政治穩定的成功之路。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和《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一致、方向一致、目標一致，所以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以“香港精神”為基礎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出現，對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指明了方向和目標，因此，也將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既符合《基本法》原則又符合《一國兩制》原則，既符合香港人民的利益，又符合國家的利益。

從現在開始，在特區政府領導下，我們用2~3年時間，開展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討論和探索，到2007年，在用2~3年時間，進行社會調查，廣泛諮詢市民意見，社會各基層意見，形成主體理論，再進行立法，到2010年開始準備組織、籌劃，制訂出普選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順序和具體時間表安排，這樣有理論基礎，並通過法定的程式，到2012年就可以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這樣有助於加快香港民主政治發展，有助於加快循序漸進的步伐，也有助於促進香港的社會的進步，和港人政治生活的完善。

對07年第三屆“特首”的選舉和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可以作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中“選舉政治模式”的試練。

在《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要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我們要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新香港而奮鬥。

一、引言

先讓我們打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試看看：香港特別行政管理區在偉大祖國的地圖上，僅僅是一個很小很小的區域，香港只不過是中國一個城市，如果再看世界地圖，香港就更渺小。

但香港卻是亞洲最大的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資訊中心。一個香港機場，服務品質就世界第一，香港是世界第一貨櫃碼頭港，香港還有很多世界第一。這顆東方明珠，高樓大廈一幢接一幢，多到數也數不清；富商、大集團、大財團也多到數也數不清；銀行家、企業家、經濟學家、會計師、律師更多到數也數不清。唯獨到今天還未有一個政治家出現，為什麼？

在回歸祖國這七年裏，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得到繁榮發展。也保護了香港工商界的利益。香港人在企業經營上，能將高深的經營管理理論轉化為成功的實踐，並取得勝利的輝煌。但在資本主義民主政治上，卻沒有一套理論去指導香港民主政治運動的發展。回歸七年，政治上的爭拗也足足七年，那又為什麼？

一句話，香港以前沒有政治舞臺，現在的政治舞臺又太小，地位有限，容不了許多人。香港的資本主義大路又未修好，寬坦的地方大家安然過去，一到窄路，你說我走得不對，我說你走的不對，其實，何嘗是走得不對？無非是路窄了的關係。

那麼，怎樣的路才越走越寬呢？寬路就是港人要管治好香港，要通過已實現的民主權利，去實現香港繁榮、穩定而有序的自我管理，這才是最重要的。做好這個有序的自我管理，就是在經濟上，要建立和制訂適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港式經濟發展政策”；在政治上，要按香港獨特的政治形態，獨有的模式，制訂一套適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這樣從長計議，這個路子就極寬了，舞臺也變成了平臺，有雄心壯志者都可以大顯身手。

只要從現在起，我們用2~3年時間，大家先來研究探索一套適合香港民主政治的理論，適合香港法制社會實行資本主義的理論，適合廣大香港人民民主政治訴求的理論，這就是“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來指導今後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只有這樣，才能加速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加速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的選舉活動循序漸進時間速度和前進的步伐。

在這裏，我們僅是對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進行理論和實踐作一個框架式的的探索。希望批評指正。

二、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依據和定義

現今世界，只有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大陣營。小小的一個香港，要在一個強大的中國，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領導下，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你能怎麼樣？

中國人口有十二億八千萬，香港僅有六百五十多萬。試想想：要在同一條有十二億

八千萬人走的社會主義康壯大道上，你六百五十萬香港人卻在走資本主義，你怎麼走？

必有一天香港人須做出抉擇：要麼就跟住中國走社會主義，要麼就執行〈一國兩制〉、〈基本法〉，以一國為主，兩制為輔，走適合香港政治經濟模式的資本主義。你想走“完全西化”的資本主義在香港絕對行不通！

而適合香港模式的資本主義，就是要執行〈基本法〉，執行〈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自己也要相應地在政治上逐步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指導香港走資本主義的實踐，以〈基本法〉為主，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為輔，這就是發展和建立香港民主政治制度的必然規律，這是第一點依據。

第二點，已故領導人鄧小平設計的〈一國兩制〉，根本宗旨是實現和平統一中國。而〈一國兩制〉的內容是同時並存著兩種制度，既然允許香港資本主義的存在並發展，就必然要允許有適合香港社會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及適合香港規範的法律存在，否則〈一國兩制〉就無法成立。

而適合香港社會的政治制度，就必須符合香港的政治模式，要符合香港的民主政治訴求，先要確定一套理論，才能指導香港的民主政治的實踐和發展。我們這套理論，就是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這才是香港人目前在政治問題上要做大事，最重要，也是最長遠要做好的大事。

第三點，把自己的事情做好的思想，是鄧小平先生在蘇東劇變之後提出的，作為中國對外的戰略方針，也是處理“兩制”關係的基本原則之一。“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就是一套實現香港長期經濟繁榮、政治穩定而有序的自我管理理論，完全符合鄧小平先生把自己的事情辦好的原則。

“鄧小平先生提出的要把自己的事情辦好的思想，絕不是權宜之計，而是人們清醒地認識到‘資’強‘社’弱這一客觀實際，勉勵人們冷靜對待前進道路中的困難，因勢利導，開創大好局面。”（注釋1）

這就是要求尋求一個和平環境，各自把自己的事情辦好的思想。因此，“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不僅符合香港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中國人民的利益。

第四點，對香港來講，中央人民政府應該是一個地地道道的“統治者”，而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特區政府就應該是一個實實在在的“管理者”。

香港人要服從中央的領導，執行〈基本法〉。“人大”的職責和任務，是根據中國政府的統一規劃的政策，對香港實施具體的管治工作。〈基本法〉就是香港最高的法律，這叫做“立法控制”；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有指導、有命令、在人事上有任命權，這就叫做“行政控制”。香港人不能違背〈基本法〉的原則。

溫總理去年來港時指出：“中央一切以香港人民的利益為重，以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大局為重，相信香港人能夠自己治理好香港。”中央愛香港，香港人也應愛中央。

香港人應該辦好香港自己的事，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就是要香港人實實在在地做好“管理者”。香港要在中央的領導下，努力保持香港長期的經濟繁榮、政治穩定、實現政治經濟雙豐收。

第五點，香港人普遍熱愛中國，熱愛中華民族，因為香港人也是中國人，香港屬於祖國的一部份，一百五十年的殖民教育，也沒有磨滅香港人對祖國的赤子之心。如1991年

年的華東水災，那種熱情捐款行動，就足以證明，香港人對祖國的赤子情懷，充分表現了身為中國人愛國愛同胞的基本立場。

香港在政治上是特別脆弱的。是因為外資可以隨時撤走，富商和資本家可以隨時離開，專業人士也可以隨時離開，所以，香港的政治不能出現動蕩不安或嚴重對抗的局面。這種多元利益社會，政治上有點爭拗，有些對抗，有些對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我們也應該同時看到，外資、富商、資本家、工商界、專業人士長期能在香港發展，是因為香港是尊重個人自由與權益，保障個人安全和私有財產，而每個人又可以用合法手段，去爭取和發展其利益的社會。所以，如何搞好香港的民主政治顯得特別重要，也顯得要特別小心。

雖然，民主政治，民主政制的推展是來自殖民政府。但港人治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和精神，也需要一個能解決多面向、多層次、政治矛盾的升合過程。這就是要靠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去探索，去實踐。

當然追求民主政治的過程和基礎都是要合作，而不是對抗。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就一定要以香港特區政府為領導中心，在香港特區政府的領導下，組織社會各界層，共同制訂，集思廣益，研究這個新課題，爭取實踐，香港的“民主政治制度”才有真正成功的機會。

這五個方面，就是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主要理論依據。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定義：為建立一個平等、自由、理性、法治的香港。按香港現在特有的政治模式，在《基本法》的原則下，由香港人自己建立的，保證香港實現長期政治穩定的一套有序的自我管理理論；他將指導香港今後的民主政治的實踐與發展，並將是《香港民主政治制度》未確定之前的一種探索性理論。

《基本法》是特區《憲法》，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僅僅是為適合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按香港政治模式建立的一套探索性理論，是實踐細則。

我們要先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由香港人自己制訂，可以大家討論；不斷修改再修改、不斷實踐再實踐，可逐漸形成《香港民主政治制度》，這樣，香港的民主政治建設，香港的民主精神才可以一代一代傳下去。

當然，“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設計和實踐也要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先設計框架理論和實踐細則，再廣泛諮詢各階層的意見，形成主體理論，獲得合法地位以後，然後才能實踐。當然，不是單靠民主熱情就可以達到目的，還十分需要一種社會理智，需要一群熱愛香港走資本主義的社會精英、學者、專業人士，需要工商界、金融界、大企業家、大集團、大財團大家共同努力去研究，去討論，去探索。有了理論基礎，通過不斷的實踐，儘量滿足符合香港人對民主政治的訴求、渴望，儘量滿足符合香港人對民主政治的內在需要。只有這樣，才能逐步制訂出一套好理論。

香港人民對民主政治有訴求，有責任感，香港政府對人民的民主的政治訴求，也有責任感。這樣就有力量，有目標，把香港建成一個平等、自由、理性、法治的社會。

三、“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精神和原則

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基本法》的原則下，發展香港民主政治理論必須要遵守以下的原則：

- (1) 以“一國”為主，以“兩制”為輔；
- (2) 以《基本法》為主，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為輔；
- (3) 以法治為主，以民主自由為輔；
- (4) 不能“完全西化”，也不能“完全中化”；
- (5) 一定要保持香港政治穩定，經濟繁榮；

這三個“為主”，兩個“不能”，和一個“一定”的原則，就是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3·2·1”原則。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精神是：“三個熱愛”，“兩個堅持”，“一個目標”。

三個熱愛：熱愛祖國，熱愛香港，熱愛《基本法》；

兩個堅持：堅持為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拼搏，堅持為香港經濟繁榮政治穩定而拼搏；

一個目標：建設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新香港；

這三個“熱愛”、兩個“堅持”、一個“目標”就是“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中，要樹立的“3·2·1”香港精神。

毛澤東的老師徐特立先生講過：“人民不僅有權愛國，而且愛國是一個義務，是一種光榮。”

香港已回歸祖國，在祖國的關懷和愛惜下，香港人更有機會去認識國家，認識中華民族，在“香港精神”下，必然會進一步擴大和激發廣大港人的愛國熱情，增強前進的信心和勇氣，為國家、為香港、為《基本法》，在各自的職位上勤奮工作，為祖國繁榮昌盛，為建設新香港而奮鬥。

在1987年2月，鄧小平先生已預言：“有些事情比如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幹預不行。”（注釋2）因此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一定要旗幟鮮明。要大家團結一致，在統一的精神和原則下，朝著同一個方向前進。為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群策群力，各開其口，各做其事，各展其才，各行其志。

這裏要十分明確指出，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3·2·1”精神是我們提倡的“香港精神”，但發展民主政治的“3·2·1”原則，就一定要大家執行，否則就難以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

四、“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內容和模式

在討論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之前，我們認為要首先理解什麼是“民主”，什麼是“政治”，什麼是“民主政治”。

“民主”——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沒有確切的定義，也沒有一個一致認同的涵義。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下，在不同的時期下，對民主的理解，對民主的

訴求，各有不同，它是蘊涵著人民權力的思想，只是一種要權威盡歸人民的思想。

現在香港已回歸祖國，港人治港，香港人就有民主。對我們香港人來講，能充分表達並維護自己的要求與信念就是民主。而對於目前香港的情況，我們認為，香港的民主基礎要兼顧兩個方面：一個是要建立一個領導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從而能夠造就公民意識的政府；另一個是要尊重多種多樣的利益與輿論。對於香港民主來講，人民要有這種責任感，政府要有這種責任感，那麼就顯得特區政府最重要。

政治 = 統治 = 權力

政治的本質問題就是誰統治。

為了互助合作，過安全的生活，建立特定的政治形式來調節，調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社會生活的各種規範，制裁那些違反規範的人，使社會逐步文明，所以誰掌握權力和使用權力，誰就控制了政治過程，操控了政治結果。

現實政治就是權力大小比拼。

“民主政治”就完全不同。“民主政治”是一個政治體制，是人們認為，是目前資本主義政治生活中最好的體制。

“民主政治體制”是一個十分複雜的課題。目前，世界上資本主義社會，沒有一套放置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政治理論”，也沒有統一格式的“民主政治體制”，因此，香港只有按獨特的政治形態，來建立適合自己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去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和訴求，特區政府最重要。一方面人民對民主政治有訴求，有責任感；另一方面，政府對市民的民主政治訴求也有責任感。這樣就有力量，有希望從理論到實踐，再從實踐到成功，形成民主政治制度。

那麼，我們香港市民要“政治參與”是指什麼內容呢？這就包括四個形式，選舉投票，競選宣傳活動，這兩種內容是十分明確的，另兩種內容是社區活動和特殊性接觸，社區活動就是指，為社會性事件與政府官員接觸（如二十三條立法意見徵詢），特殊接觸，就是一些高級專門的問題與政府官員接觸。

理解了“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定義和政治參與的內容後，我們要根據香港的政治體制去研究，去分析。

香港的“政制”，一直是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而以配合為主的行政主導體制。《基本法》規定了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原則，也嚴格規定了行政長官、行政機關、行政會議、立法會議以及公務員的不同職權。

香港的“政治體制”已有明確規定。大局已定，若再提出和鼓吹“政改”，這是十分錯誤的，是違背香港整體利益和國家利益。

香港目前的“政治體制”是保證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保證政府的運作的法律保障。

堅持《基本法》規定的“政制”及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政治的原則，有利於維護香港作為亞洲經濟中心的地位和作用，有利於保持香港的投資環境和香港社會政治的穩定，這一點，大家都要承認。

香港的政治體制大局已定，不能再在“政改”問題上抱有幻想，若要修改是以後中央的事。

目前，香港實行行政指導，公務員組成的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決策政策，立法會對政策有所制衡，但立法會決不是政策的主導者。因此，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地位最重要，權力最大。

對於 07 年普選特首 / 08 年直選立法會的選舉問題爭拗，只是時間上快與慢的問題，絕不是理論上的問題，是實踐上的問題。

政黨問題也要重視，香港政治體制大局已定，沒有“部長制”也不可能有“執政黨”，但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政黨必然在社會存在，那就要有政黨政治。

總之，以“3·2·1”民主政治發展原則為基礎，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就要逐步解決實踐問題。就是為選舉問題，為政黨問題，也就是香港要有選舉政治，也要有政黨政治，而設計的，最終總結出來的政策混合體，是實踐細則。和《基本法》沒有矛盾，可以接受現實的試練，在實踐中是行得通的。

那麼，大體上覆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體系運作的內容，即基本領域應該包括：

（一）港式選舉政治

港式選舉政治是由選舉制度、選舉程式和選舉操作三個方面有機統一而成。如果香港沒有選舉政治，香港的民主政治就無從談起，因為選舉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的核心。

其實，通過每一次選舉，對香港選民都是一次極好的政治教育，這種教育是向全港居民灌輸了民主政治的精神和原則。港式選舉政治也在長期的演變和發展中逐步得到實現。

總之，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有選舉，有“選舉條例”，但不可能沒有“選舉政治”，更不可能沒有“選舉政治”去規範動態的選舉實踐，也絕不能不按《基本法》規定的選舉模式去選“未來特首”和立法會議員。

（二）港式政黨政治

如果香港沒有政黨，選舉政治的運作就缺乏配套機制，缺乏輔助機制和組織機制。現在，香港政府發展水平，還無法為選舉政治的發展提供必要的社會基礎，也沒有提供大集團、大財團來支持選舉的運作。所以回歸前，有人就認為香港回歸後就沒有“選舉政治”、“政黨政治”。

在特區獨特的政治形態下，香港的政黨永遠不能成為執政黨。政黨也難以形成兩大政黨去競選特首。因此，港式政黨政治的模式是“派中有黨”，在香港的政黨活動，變成是主要組織選舉。政黨組織的活動只有在選舉的過程中才存在，選舉活動中止以後，政黨的社會活動也應同時終止。

香港的政黨要在選舉活動中，積極發揮組織和操作的作用，使整個香港政治體系都染上選舉的政治色彩，在選舉活動停下來時，就集中力量培養政治人才，研究政策，為下一屆作好各方面的準備；在立法會上發揮政治功能作用。這樣才能成為維護和促進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力量。

總之，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有政黨，不可能沒有“政黨政治”，更不可能沒有“政黨政治”去規限政黨的社會活動，也絕不允許政黨凌駕於特區政府之上。

（三）立法會政治

立法會是我們特區，一個擁有高度自治地位的立法機構。按《基本法》的規定，可按法定程式制訂法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凡是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式制訂的法律，均屬有效。因此，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要獲得立法會同意通過，中央認可才可以有生存的空間。

立法會的產生及其政治模式，《基本法》有明確規定。但既然是香港的立法會，就是為香港的經濟、政治、文化的規範立法，特別是要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規範立法，爭取中央支持，以保證香港民主政治的健康發展。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對立法會政治在法律上的要求：

- (1) 法律地位至上，防止濫用政治權力；
- (2) 通過保護個人權利，以保護個人優先；
-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法律要為公義服務。

總之，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有“立法會”，有“立法會條例”，但也要有“立法會政治”，更要有“立法會政治”去規管立法會的制衡和配合行政的作用，絕不能使立法會成為反對派成長的土壤。

以上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立法會政治三個內容就是支撐香港民主政治大廈的三大支柱。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體系當然還覆蓋著：香港居民政治、政府和政府官員政治、香港公務員政治、香港司法政治、香港多元政治和特區自治政治等等內容。可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體系的內容十分複雜（如附表一），要建成整套理論體系，任重而道遠，保守估計也要15~20年。

回顧外國的歷史，200多年前，美國人趕跑了英國統治者，自己當家作主。他們首先想的是如何才能保證民衆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自由自在生活，寧願在“國家強盛”與“個人自由”之間選擇後者。為設計一個適合美國的平衡的權力機構，從1783年起，足足辯論和爭拗了三年。到華盛頓選為第一任總統的1789年，離獨立戰爭勝利已經過了六年時間。因此，要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來保證香港居民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自在地生活，為實現這個理想，有些爭拗和困擾不足為奇，這不是困難，是香港人在迎接一個新時期的到來。

我們要改變原有的想法和思維方式，要把思路更改，更改為要建立自己的民主政治理論，並下定決心做下去。順流時，順流而上，逆流時，也要逆流而上，這樣，目標一定能達到。

在“3·2·1”原則發展民主政治的基礎上，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研究和探索，應該有助於促進香港的繁榮；促進香港的社會穩定；促進香港的進步和促進香港居民的政治生活進一步完善。讓“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更適應香港人的生活和香港人社會的發展。這才是大家的共同願望。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模式

《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中，有規定的選舉模式。但這模式在香港實踐中要適合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模式，不能“完全西化”，也不能完全沒有。如果香港沒有民主政治舞臺，沒有港式選舉政治，沒有港式政黨政治，怎樣去形成資本主義的民主政

治呢？選舉怎樣成為維護整個民主制度的紐帶呢？

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是要經過實踐再實踐，政治人才的培養也要經，鍛煉再鍛煉，磨練再磨練。真正普選“特首”，也要選拔再選拔，選舉活動是動態的，是以時俱進，也要因勢制宜，不斷地調整。

在現代“除了投票以外，還未有找到其他辦法，能合法地、和平地表示社會中非全體一致的意志”。（注釋 3）因此，選舉政治成了劃分政體的一個重要標準，也成為民主政治的典型標誌。

選舉政治和政黨政治是制度化的政治，實行競選特首的選舉活動在嚴格的法律規範基礎上，在嚴格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基礎上形成，並要用立法會立法的法律手段，來確保選出的“未來特首”的普選是公平、合理、民主的前提下進行的。從而，保證自身競選出來的“特首”的合法性，得到有效保證。

那麼，港式選舉政治的模式怎麼樣呢？港式政黨政治的模式又怎麼樣呢？

經過七年，在政策和原則，政治和民主政治問題上的爭拗，我們發現，香港社會上已明顯地形成兩大主流派：一派以工商企業家、大集團、投資者為主體的理論，觀點是香港“有經濟繁榮，有“法治”才帶來政治穩定”；而另一派以學者、專業人事、高級知識份子為主體的理論，觀點是香港“要有民主政治，有政治穩定，有法治才有經濟繁榮”。這兩種理論都理據十足，相持不下，但大家的目標十分明確，都是想香港好。一個是“繁榮派”，一個是“穩定派”。

既然香港已形成兩大主流派，而政黨目前之間的政治分歧，也基本也和兩大主流派一樣，只不過是大同小異，沒有原則上的分歧。那麼各政黨，想一想自己在特區獨特的政治形態下，政黨是無法形成兩大黨，而進行競選活動的。而香港現在在政治問題上，已明顯自然地形成兩大主流派，那麼，各政黨是否選擇自己加入“繁榮派”，還是加入“穩定派”，變成“派中有黨”，在“繁榮派”和“穩定派”中各自推選特首候選人，參加競選特首這個政治遊戲呢？

香港的政黨要齊心合力，先要創造一個選舉局面，使整個香港民主政治體系都染上選舉政治色彩。這樣，在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則下，政黨在派內組織和操作選舉。政黨的前途就十分廣闊，政黨的作用就可以發揮出來，可以在選舉過程中發展和壯大，也可以在選舉活動中大顯身手，發揮主力軍作用，不斷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

然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中，存在的“派中有黨”，兩主流派，即“繁榮派”和“穩定派”，包括各政黨，都是為選舉組織，為競選和過程而存在的。“繁榮派”“穩定派”僅是為選舉而設計的兩大主流派別，不是機構，只不過是觀點相同而形成的，一種十分鬆散的流派，不設首腦，也不需有辦公大樓，也沒什麼總部。選舉活動中止，“繁榮派”“穩定派”，各政黨的社會活動也同時終止。

兩大主流派要各設正常會議地點，民主產生會議召集人（秘書長），用“圓桌會議”方式，各政黨首腦，輪流主持會議，和各社團首腦一起解決派內選舉活動如何組織、如何操作的各種各樣問題。如方法、步驟、策略、對策、候選人推薦，和准候選人產生辦法，選舉口號等等問題。政黨是派內選舉活動的組織者和操作者，社團應該是組織者而不是操作者。

在國外資本主義社會的民主政治模式，似乎左派就是代表工人利益，右派就是代表雇主利益。最好就是香港沒有“左派”也沒有“右派”，只有“經濟繁榮派”和“政治穩定派”。雖然理論和觀念、政策和策略都不同，但目的一致，目標也一致，都是想香港越來越進步，社會越來越繁榮，百業興旺，市民安居樂業，自由自在地生活在香港這個溫暖的家。

這樣，兩大主流派的競爭納入正式軌道，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選舉制度在香港穩定進行，就會帶來政治穩定，就會使整個民主政治體系運作正常化；不僅保證和滿足了香港公民政治參與的願望，也保證了民主政治本身的活力。這樣香港整個選舉局面就打開了。

這樣的模式設計，目的是使香港的多個政黨，能迅速形成兩大主流派。每一個主流派，都可以容納觀點相同的政黨和觀點相同的社會團體，這樣，就為社會、為各團體和政黨創造出一個由兩大主流派競選特首的政治局面。到那時候，香港的公民，普選特首的競選活動，也可以象美國人、英國人或法國人那樣，有轟轟烈烈的選舉場面，和有轟轟烈烈的民主實踐。

對普選特首，既然是自由選舉，對特首候選人要求就特別嚴格。

作為“穩定派”或“繁榮派”兩大主流派別推選出來未來特首候選人資格，一定要有嚴格的規定，但為贏得選民的選票，作為競選，候選人一定要提出自己的一整套施政方針，讓選民考慮和判斷這套如何從“經濟繁榮”促進“政治穩定”，或從“政治穩定”促進“經濟繁榮”的方針、政策、都必須是十分完整。要涉及到香港目前社會的民主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

作為未來特首，對自己的經濟政策、政治政策、預算政策、教育和衛生政策，稅收政策，就業政策，房屋政策、人口政策、保護環境政策、反毒品政策等等可以進行演講，也可以辯論。這些政策總體上，應決定香港的未來發展取向，一經選舉活動，這些政策不管能不能實現，經選民的投票選擇，影響範圍就很廣泛，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極有參考作用。

如美國的政治家大多數都是出色的集團聯盟談判專家，英國也不例外。美國的羅斯福和杜魯門，英國的邱吉爾，都表現出傑出的組織政治聯盟的才能，在香港，更需要發掘這些政治精英，這些能協助和平衡各種利益相互矛盾衝突的高手和專家。

英國首相貝理雅一句“英國理應更好。”的競選口號，就迎合選民的口味，在宣佈大選的第二天，英國的《太陽報》《泰晤士報》和《衛報》都發表文章，為貝理雅搖旗吶喊：“貝理雅——人們寄希望於你。”終於在大選中，以絕大多數選票獲得勝利。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達，就有更多的在地位上來看較高的人，形成一些極好的品質，他們有助於政治穩定和經濟行為高效率。因為他們對別人更加信任和寬容，而對自己的能力又更有信心。”（注釋4）所以，香港十分需要有智慧的人才，座上極高的地位上。

“任何一位公民，只要有所作為，他就會被推薦擔任領導。這不是一種特殊，而是對功績的報償。”（注釋5）因此，對有才能的香港人、銀行家、企業家、大律師、教授等學者、專業人才和有智慧的能人，精英都應該出來參加選舉活動，挑戰一下自己。

香港人自強不息，勤奮努力，應變能力強，人才濟濟。特別是香港民主政治力量的

中堅分子——香港的中產階級，要積極參加未來特首競選，因為可以提供一個巨大的個人成就的機會，大大提高自己在社會上的聲望和影響能力。

在“3·2·1”民主政治發展的原則下，因為這個模式已確定了“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特首候選人的資格，在嚴格的法定的選舉的政治制度下，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一人一票，競選出來的特首，結果得到香港選民的認同，也獲得中央的認同和任命。如果有那麼一天，即充分證明“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香港已取得初步成功；也充分證明實行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是建立了香港的民主政制的最好途徑。

當然，香港政府要支持民主政治發展，還要在選舉活動中起調節作用：

如目前，香港的富商、大集團、大財團、大企業，都集中人力，物力，財力從中國經濟因素中獲取更大的利潤，對民主政治的訴求顯得沒有那麼需要。那麼，政府就要從經濟政策上進行調節。

目前，國內人才和香港人才的培訓資源，大部分都是來自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庫房，香港的富商、大集團、大企業，所有的華人工作人員也受惠其中。既然香港的企業在國內和香港獲取的豐厚利潤，都是依靠政府培養出來的人去創造出來，而香港政府卻徵收不到香港人在國內投資企業的稅款，那麼，就要按其盈利徵收 20%~30%的“教育基金”；以利有充分的資源，為培養香港的經濟、政治人才，為將來向富商、大集團、大企業和香港社會輸送更多，更高級的人才。

目前，如何減輕香港市民的交通費用，如地鐵票價減 20%~30%，改變“用者自負”的原則，把建設費用和營運費用分別開來。現有的交通費用，已占一般市民收入的 10%~15%，要迅速減輕市民的交通費，兩鐵就要首先帶頭減價，如地鐵的營運費用，可以實行“三點一併”的策略：即政府支助一點；成本費用節約一點；運作效率提高一點，將地鐵廣告收入和“八達通”收入都要合併入營運收入。這樣，票價就會迅速調低，從而帶動其他交通工具也相應減價。

目前，如何逐步控制大地產商操縱市場，制訂反壟斷競爭法，向炒家徵收 20%~30%的賣樓溢利稅，左右大地產商炒高樓價的策略和運作，賣樓溢利稅難收也要想辦法收，目的是要控制樓價和租金的上漲。

地產雖然始終是香港經濟的命脈，但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資訊科技時代，還想象英國統治者那樣，一方面不幹預地產發展，一方面又控制土地供應，另樓價節節攀升，地產業興旺，帶動各行各業也興旺的方法，可能再行不通。但也要儘量利用樓市，恰如其分地反映和控制經濟增長。現在，不要過分依靠地產而忽視經濟多元化的發展。想一想香港的打工仔一生中大半生為房屋勞碌，奔波，一輩子為地產服務就可想而知。

目前，如司法獨立，有完整的司法制度，但訴訟費昂貴，非一般人所能負擔，不要再學英國，要將費用降 20%~30%，實行改革。

這些舉例，不是一定要實行，但都是涉及到富人富商、大集團、大財團的直接利益。如果實行，政府一方面可以增加收入，提高政府的社會威信，又縮小貧富懸殊；另一方面又促使大集團、大財團、富商、大工商界他們積極參與政治，迫使他們要去培養政治人才，支持和發展屬於自己的候選人勝出，希望在今後的經濟政策中，減少收取利潤比率。這樣，經過利用經濟政策的調節，富商、大集團、大財團，都願意拿錢出來，支持候選人，

拿錢出來，支持以他們的政策觀點一樣的政黨。大家都來參加這個政治選舉遊戲，這個選舉活動就越來越興旺。從而，也改變了現在大集團、大財團，不需講民主政治，不希望香港政府成為強勢政府的政治局面。

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既然是“港式”，那模式上就區別于“完全西化”的民主政治。

(1) “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是以“3·2·1”原則為基礎，在特區政府領導下進行發展民主政治理論的，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絕對不能偏離特區政府這個權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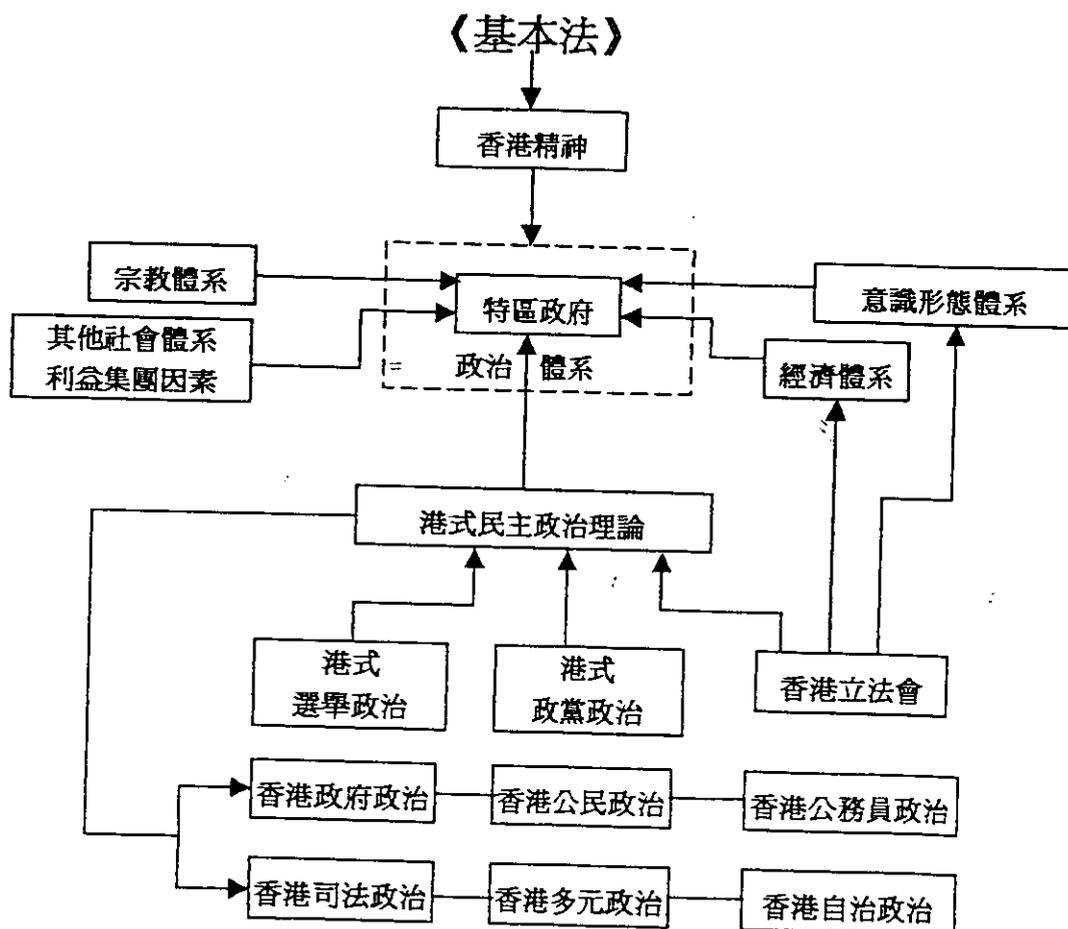
(2) 港式選舉政治中的兩大派別，沒有分“左派”“右派”，只有“經濟繁榮派”和“政治穩定派”，兩派目的一致，目標一致，都是想搞好香港。可以從“繁榮派”和“穩定派”中競選未來的特首。

(3) 港式政黨政治中，政黨在特首選舉活動中，是組織者和操作者，是發揮培養政治人才，輸送領袖人才作用。對立法會的選舉，是爭取席位，發揮政治功能作用。

(4) 港式政黨政治中，各政黨完全融入各主流派中，政黨是選舉政黨，選舉結束，兩大主流派和政黨的社會活動也同時終止。

以上這四點，在西方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民主政治中都找不到，這是香港獨有的政治形態下，港式民主政治形成的適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港式選舉政治”和“港式政黨政治”獨特模式中的規範。

附圖表一



建立一整套“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十分複雜，要先在“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

黨政治”兩個課題中取得成功，其他領域的問題就迎刃而解。

香港不能成爲一個政治城市，也不能成爲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香港的政治體制大局已定，任何鼓吹“政改”的討論，都是錯誤的，違背香港整體利益。只有發展“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才有意義。

五、建立“港式民主的政治理論”的必要和意義

“人是天生的政治動物”。(注釋 6)偉大領袖毛澤東也說過：“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線”。(注釋 7)

但隨著社會的發展，現代社會已將經濟發展放在首位，經濟發展是政治發展的必要前提。回歸七年來，對於經濟發展，經濟水平，還是排行在世界前列的香港，做好政治工作顯得特別重要。

人是過群體生活的，人是社會和政治的動物。爲了互助合作，過安定的生活，人們逐步學會建立和發展政治形式來調整與人之間的關係，安排整個社會生活，建立各種規範。人是離不開政治的，在當今世界，人們就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實際體制，基本領域等問題的爭論已持續了二百多年。

香港人 150 年來，一直在英國統治下，很少接觸政治，也沒有民主，在這漫長的民主索求路上，深受壓迫。香港人沒有愛國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在中國土地上也不能公開懸掛中國國旗。最講人權的英國統治者，剝奪香港人的應有權利。回歸祖國後，香港人有民主、有自由，對民主政治的訴求，也顯得特別強烈，釋放出來的能量也特別大。今天，香港人圍繞政制問題，民主政治問題的爭論，在香港社會歷史上從來沒有過，這是好事。在民主社會裏，言論自由，政治上的爭拗、遊行示威都是有理性和和平地進行；待有雙方能接受的結果出現，爭拗自然會停下來，不是誰叫“停”就可以“停”。

搞好經濟，香港的政治自然就會好？爭拗就會停下來？未必！這個問題歷史上已證明，人類最大的敵人不是災荒、饑餓、貧困和戰爭，而是我們自己的心靈。人的高貴在於靈魂，人在世上僅是短短幾十年，如果一生中在物質、金錢、利益的誘惑下忙忙碌碌，全部精力、精神眼光都投向於外部世界，不知自己的內部世界，其結果是靈魂日益萎縮和空虛，只剩下一個在世界忙碌不止的軀體，這可悲不可悲？

香港人的心靈想的是什麼？就是想民主、自由與法制，想安居樂業，這是香港人一直的追求。要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追求民主、自由與法治並沒有錯。現在的爭論並沒有表明香港的民主政治越來越困難，反而是香港人從理性和道德上，越來越關心民主政治的發展，更表明香港的民主政治前所未有地發展起來。香港民主政治今天遇到的情況，更有必要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來調整與人之間的關係，安排好整個社會的生活，建立各種規範，引導香港這種強大生命力的民主政治力量，朝著正確的方向，來促進香港的政治長期穩定。

這就是須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必要性的第一點理由。

第二點，在當今政治生活中，資本主義社會的選舉政治、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共同支撐起現代民主政治大廈，是現代民主政治大廈的三大支柱。在政治的形成和發展的

過程中，議會政治與政黨政治，是通過選舉制度而得以政黨運作和發展的。但香港呢？選舉政治和立法會和政黨政治，根本上沒有有機地聯繫在一起。選舉政治未形成，政黨政治也沒有形成，特別是選舉政治，根本上沒有因為立法會和政黨的存在和發展而存在和發展。對有理智的香港人來講，在香港的政治生活中，最基本的理想是只希望公平地享有公民權，一起來參與最大範圍的普遍選舉。如果通過“港式選舉政治”模式理論的特首選舉，一人一票選出自己心中領袖，就達到香港人政治生活中的基本理想。

在競選活動中，“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的特首候選人，提出的核心政策大抵不同於執政者的政策，這樣有利於大家取長補短，有利於香港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意識形態方方面面的發展，更有利於缺乏活力的政府重新振作，更好地進一步做好領導工作。

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活動，“3·2·1”原則和“香港精神”將深入人心，擴大到每一個香港人的思想領域，逐步成為香港人的行為規範，從而逐步提高香港公民的民主政治水平。更加熱愛祖國、更加熱愛香港。

但現在，在香港，民主政治三大支柱之一的選舉政治未形成，另一條民主政治三大支柱之一的政黨，又概念淡薄，政黨政治更尚未形成。三條民主政治支柱僅有立法會在運作。古人用“鼎”來形容江山，如“問鼎中原”。“鼎”是有三條一樣長的腿，才能夠永站不倒。要香港民主政治發展，就必須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並要有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立法會政治三大支柱支撐。好似“鼎”一樣，三條腿都在運作，才永站不倒。

第三點，由於政治穩定的核心，是權力的和平轉移，而香港的權力是由中央授予的，這是香港特區自治權的一個顯著特點。它不同於聯邦制國家、成員國（洲）享有的權力。形成香港資本主義政治的特別模式：

(1) 不需要政黨去奪取政權——永遠沒有執政黨，也沒有在野黨。

(2) 永遠不可能，有由一個政黨去籌組“特區政府”的政治局面。

(3) 立法會按《基本法》規定，按法律程式制訂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才屬有效。《基本法》是香港最高的法律，修改權和解釋權都歸中央。

(4) 香港實行高度自治，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是國內地方政府不能行使的權力。

以上四點就是香港在特定的背景下產生的一種特殊的自治政治形態。

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政黨的概念與國家政權相聯繫，政府的組成和運作，都與一定的政黨活動相聯繫。但在香港，政黨的概念淡薄，僅是歷史和傳統的產物，為什麼？

(1) 在中國是採取一黨制的形式，在香港特區，也不允許只有兩大政黨競選“特首”局面。

(2) 《基本法》沒有規定香港政黨的權力，社會地位和寄與什麼希望。

(3) 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政黨的主要任務活動，是組織選舉。而香港的政黨，好象還未尋找到自己在社會上的位置和前進方向。

這些，都是香港特區獨有的政治形態下產生的獨特模式，就是“港式”。在這種獨

特的政治形態下，香港的民主政治如何才能發揮政黨培養政治人才的作用呢？如何建立政黨政治，引導政黨的力量去為香港的民主政治服務呢？那就只有學外國一樣，政黨的主要活動就是組織選舉，在香港也不應例外。

目前香港，穩定的政黨政治十分重要。穩定的政黨政治，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嚴格的港式選舉理論，但政黨理論的穩定，反過來也相對為選舉制度的穩定運作製造了條件。

因此港式選舉政治的模式，港式的政黨政治的模式獲得法定通過，香港政黨的社會活動馬上就會穩定下來。

第四點，在香港政治制度發展中，一直是殖民主義模式。香港 150 年來受英國統治，香港人從未享用過資本主義的民主，回歸祖國後，香港人有民主、有自由，但時刻警惕生怕英國人的幽魂飄回來，又怕中國人的社會主義政治，民主集中制，一黨專政的思想衝擊香港人的民主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衝擊香港的法治社會。

其實，香港人從回歸那天起，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已當家作主。《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這是中國政府授予權力給特區政府的同時，給予香港人民的政治權利。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搞商業要有本錢，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但搞政治也要資本呀。因此，我們要珍惜《基本法》、珍惜《一國兩制》、珍惜港人治港、珍惜中央對香港人民的信任、珍惜中央對香港人民的愛惜。

所以，“3·2·1”精神和“3·2·1”原則就是濃縮度這種制度和理念的精華。我們要迅速建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適合香港內部發展的各種理論，形成各種規範制度，實行有序的自我管理，絕不能拿“完全西化”的資本主義思想、思潮、民主政治制度硬要在香港實施。

目前，香港的經濟，如人均年生產總值達二萬三千多美元，經濟水平已在世界前列，經濟是繁榮的。除了經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是決定因素外，還有文化因素對香港民主政治的影響也不能忽視。如教育、衛生、司法、娛樂、新聞、體育等各界層。在意識形態方面，如宗教、藝術的專業人員大家都是香港的主人，大家要團結起來，求大同、存小異，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對經濟、政治實行有序的管理。一齊來探討和建立適合香港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健全適合香港的資本主義法制，才能是港人治港，才能符合長治久安，才能符合港人的根本利益。

以上四點論述，都是從理論上論證，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必要性。聯繫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目前的政治狀況，也十分必要有一套“民主政治理論”去指導香港目前的政治活動。

如“六四”燭光晚會。退一步講，這是十幾年前，發生在中國大陸不愉快的事啦！中國政府已對事件作了結論。在全世界都在集中力量搞好經濟，把這件事遺忘的時候，你卻沒有遺忘，算你最聰明。

如今年，“六四”燭光晚會的目的是什麼呢？紀念“六四”，怎麼口號是“還政於民”呢？中國政府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香港政府已是香港人組成的政府，究竟要中國“還政於民”，還是要香港獨立“還政於民”呢？還是要還政於你自己呢？看你自己也搞不清。

誰都知道，民主運動的最終目的是反專制，這在西方的資本主義社會也不一定行得

通，在中國，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在香港獨特的政治形態下，還去反專制，明知道是行不通的事情，根本上辦不到的事情，為什麼還是要在抗爭，要在抗衡呢？

自己要回想一下，年年“六四”開燭光晚會，十幾年來，都把爭取民主失敗的責任，完全推向一方，難道你不知道，政治是權力大小的比拼嗎？當時，中央已是很大的實質性讓步，但推動者，還是無法達成合作機制，從不妥協，要戰鬥到底，這種政治局面肯定是弱方吃虧，這就是政治的現實，這就是歷史經驗的教訓。如果，自己靜靜地坐下來想一想，這種集會沒有什麼意思，也沒有什麼意義，自己也不知道要達到什麼目的。

不要固執地認為中國會打擊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不要固執地死抱住歷史的觀點不放，你想想，中國沒有理由會傷害六百五十萬香港人的心。中國也不會打擊香港的民主政治的發展，這也會直接傷害到香港經濟的發展，從而影響到香港經濟對中國的貢獻。不要再懷疑中國對香港的政策，中國也需要民主，也正在努力發展自己的民主。中國也需要法制，也正在努力反腐敗、反貪污，建立廉政制度。

得出的結論：香港人可以參加燭光集會，香港人有民主、有集會自由，但這是沒有考慮政治效果的政治短期行爲。

又如：去年“七一”大遊行，實際上是在世界經濟大氣候不景的影響下，加上“沙士”過後，香港經濟出現短暫的困難，社會怨氣重重，有人借機會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意外爆發而發起的一次大遊行。

這次大遊行在香港第一次顯示了民主政治力量，取得了兩個勝利：一是擱置了《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二是把主管的問責官員轟下臺。但深入分析一下，這次遊行的目的是什麼呢？很明顯，主題應該是反對二十三條立法。

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就如香港機場，要成爲世界一流，世界服務品質第一的機場，就一定要訂立旅客嚴禁帶危險品，攻擊性武器等上飛機的制度，是確保飛行安全，難道你又去組織乘客去反對嗎？二十三條立法就是確保香港的安全，確保港人有個溫暖的家，你只要按規定，不帶危險品，不帶攻擊性武器上飛機就行啦！怎麼會成爲“惡法”呢？

二十三條肯定要立法，這與機場的保安制度一樣。二十三條是《基本法》規定，是香港社會的治安需要，也是香港大多數人的要求。你擱置它，不等於就不能立法，只是時間問題，隨著時間的消逝，人們的思想逐步認識到，逐步知道，這二十三條立法和機場乘飛機制度一樣的時候，二十三條立法獲得通過，反對者的錯誤觀點就會被歷史拋進垃圾箱。

今年“七一”大遊行的目的是什麼呢？推動者有幾個口號，多口號就是沒有中心。

遊行隊伍中，有爭取民主自由、有爭取普選特首、有爭取居留權、有爭取人權、有要求搞好教育工作、有要求搞好婦女工作、有要求搞好環保工作、有要求尋找工作。

遊行隊伍中，有抗議、有伸冤、有湊熱鬧、有慶祝生日、有預祝百年好合、有帶著愛狗出來參加、也有人更低調一聲不出，笑罵由人。

總之，反政府、反個人參加遊行的人，不是主流。極個別高呼、吶喊的，還是次次“出鏡”的幾位鬥士。

我們認爲，這不是“示威”，似是“巡遊”。這是十分和平，以遊行的形式表達對

政府的要求，這也是自由社會的另一種表現方式，這大概就叫“百花齊放”秩序井然的“港式”大巡遊。但這些絕不是民主政治勝利的實質和結果，僅僅是民主政治力量在自由社會上的一種顯示。

我們也參加遊行，還照了很多有紀念價值的相片，真正感受到我們香港人，爭取民主政治的訴求特別強烈，這種民主政治力量來勢兇猛，確實有必要建立“民主政治理論”。要在理論上，引導這種力量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但深入分析一下，我們有三個啓示，一個希望。

第一個啓示：經過去年“七一”的遊行示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其實都已感覺到，香港民主政治力量要引導，功能組別是無法代替政黨在香港社會中的地位。就集中力量在經濟政策上首先來個“自由行”，政治上來個“楊利偉旋風”，再在經濟來個“9+2”確定香港經濟地位，作為泛珠江三角各省市走向世界，參與國際經濟合作的龍頭。

經過一年的宏觀因素與微觀因素的互動之後，市民遊行示威，爆發性的激進思想，到今年的“七一”遊行，已轉變成現實的溫和的思想，從“遊行示威”，轉變成“遊行巡遊”。所以，政治就是那麼現實——互動就可以降溫。

第二個啓示：幾十萬人大遊行的推動者，不能成為領袖，更不是政治家。因為遊行的人群來自四面八方，幾十萬人參加都是各有目的。去年“七一”大遊行，主要成因是政治氣候不明朗，經濟踏入暫時困境，社會怨氣大，而突爆性的示威。並不是哪一個人有能力推動，只是在推動者的鼓動下，時勢形成的民衆爆發的大遊行。今年“七一”大遊行，也好似例行了這個“制度”。

那為什麼，推動這種遊行的人不能成為領袖，不能成為政治家呢？因為有口號，沒有政策策略，沒有目標方向，多口號就變成沒中心。人群來自四面八方，但不是為同一個目的而來。相反，如果你施政演說，能吸引五萬人參加，那你肯定是領袖人才，未來的政治家，因為有政策，有策略，有方向，有實際，人群雖然來自四面八方，但是為同一個目的，聆聽您的政治或經濟演講而來。所以，政治就是那麼現實——推動者始終是推動者，難以成為政治家。

第三個啓示：推動每年“七一”大遊行成為一個“制度”的推動者，隨著香港經濟的強勁復蘇，“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逐步實踐與建立，經濟好，政治明朗，香港市民民主政治思想水平的逐步提高，每年這種爆發性的大遊行人數，就會從五十萬降至30萬，再從30萬降至10萬。逐步就會被“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選舉政治模式所代替，形成聽演講集會，參加選舉活動，在選舉活動中，樂意通過選舉表達自己的要求，向適合自己的未來特首候選人，投下神聖的一票。

那個時候，香港公民也可以象美國人、英國人、或象法國人那樣有轟轟烈烈的選舉場面，和有轟轟烈烈的民主實踐。遊行變成選舉勝利大集會。到那個時候，推動者就很難把“七一遊行”變成“制度”。

所以，政治就是那麼現實——推動者是有形勢才能推動，否則，就推而不動。

一個希望就是希望每年推動者，都積極推動人們參加“七一”大遊行。去年“七一”穿著黑衫，是“遊行示威”；今年“七一”穿著白衫，是“遊行巡遊”，希望明年開始政治經濟更好轉，“七一”穿著紅衫，是遊行慶祝，是慶祝“七一”大回歸的好日

子。

這裏，詳盡分析“七一”大遊行，得出的結論也是一樣，香港人可以參加大型遊行，香港人有民主，有遊行的自由。這也是沒有考慮政治效果的政治短期行爲。但顯示了人民民主政治力量。

又如，寄望于下一屆立法會選舉，選出同自己方向、觀點一致的議員占半數以上，以表決不獲通過來對付政府的財政預算、教育政策、稅收政策、和公共開支等，或以“不信任票”表決來對付政府問責官員，控制整個立法會。這不是寄望，而是搞政治對抗，或叫對抗政治。香港的立法會，絕不應該成爲反對派成長的土壤。

其實，1995年議會上已占過優勢啦！到今天又怎樣呢？只是一次會議上的勝利，只是擱置政府某一項政策，有什麼用？今天會議你勝利，明天的會議又是你勝利？這一屆你佔優勢，下一屆難道你又佔優勢？

其實，政黨在立法會是要發揮政治功能作用，如注意預算案對整體貧富關係變化的影響，政府增加利得稅，就可以弱化貧富懸殊，政黨在立法會上就不要去反對。政黨要發揮政治功能，也要爲創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規範立法。

得出的結論，還是一樣：港人有權參加立法會，港人有民主，有議會的自由。這也是沒有考慮政治效果的政治短期行爲。

這些都是香港的政黨，未有港式政黨政治，還未有尋找到政黨發展的方向的結果。

又如：07年普選特首 / 08年直選立法會，僅是選舉形式和時間快與慢的爭論，搞到中央要來港釋法，最後要一錘定音。

今年“七一”遊行，現在還去爭取07年 / 08年的普選和直選就相當不理智。因爲中央已有決定，是不能再修改的，已形成法律。明知抗爭沒有結果，還抗爭下去就沒有意義。其實，我們一定要理解人們在不斷爭取選舉權，要求實行一人一票普選或直選的願望，是和政府不斷在鬥爭中讓步的過程中演變和發展的，要循序漸進，要慢慢爭取。

香港經濟繁榮，是民主政治發展的基礎。香港地方小、人口集中、選民文化水平不高、素質高、擁有無數的政治人才、經濟管理人才，能平衡協調各種利益相互矛盾的高手和專家，香港科技發達、香港已進入資訊和電腦時代。香港地方小，僅1000平方公里，人口少，只有650萬，而高度集中。香港現在是全球第三大銀行中心，第四大黃金市場，第五大外匯市場，第七大股票市場以及國際著名金融、貿易、旅遊、航運、物流、資訊中心，經濟上一直在世界前列。難道香港現在進行普選/直選的條件還不成熟嗎？這些都是外在條件，問題是內在條件沒有成熟；問題是沒有實踐理論來指導普選；問題是如何選舉，程式怎麼樣；問題是香港怎樣選出的特首才完全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和民主性三者的有機統一，得到香港選民的大家認同。香港又沒有選舉政治，沒有政黨政治，選舉運作缺乏配套機制、輔助機制、組織機制。選舉結果得不到社會的認同，就不是成功的選舉，如果一定要普選，實行自由選舉，怕選出來的結果：如果普選出來的特首，不以“一國”爲主，要帶領香港走“完全西化”的資本主義道路，不聽中央的指令；或如果普選出來的特首，堅持要帶領香港鬧“獨立”，又堅持不實行法治，搞到社會混亂。那麼“一國兩制”就毀於他們的手中。我們要知道，真正成功的選舉，關鍵不在於結果如何，而是在於產生這個結果的選舉制度、程式和操作方法。得不到香港社會，香港廣大選民認同

的選舉結果，肯定是失敗的選舉。

得出的結論是：特區政府沒有解決這個矛盾，要中央一錘定音，也是沒有考慮政治效果的政治短期行爲。

如果要實行“一人一票”的選舉，我們首先要用2~3年的時間，制訂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模式，有港式選舉政治，有港式政黨政治，有理論指導實踐，在“3·2·1”發展民主政治的原則的基礎上，通過法定的程式，形成主體理論，再制訂出普選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的選舉活動順序和具體時間表。在嚴格的選舉制度下，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選出的“未來特首”，獲得香港選民的認同，相信中央就也會認同，同時任命香港人自己競選出來的“未來特首”，去領導未來的香港特區政府。

從以上的分析，要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一定要特區政府站出來，引導這種具有無限生命力的民主政治力量，爲香港的社會進步，爲香港的平等、自由、理性、法治的社會服務。要迅速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去指導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

以上四個例子，已充分表明，香港人在回歸這七年裏，有民主自由、有集會的自由、有遊行的自由、有示威的自由、有議會的自由、有參與政治的自由。

在這裏我們提議：

(1) 我們香港人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首先要放下固執的理念，不要搞政治對抗，要搞團結，講風格，一定要考慮政治效果。

因爲自由與民主要符合香港的經濟繁榮，社會政治穩定的內在需要，爭取民主與自由的過程中一定要大家遵守這個原則，否則，爭取自由與民主變成爲出於自私自利，損害社會利益或變成爲某社會階層的目的來爲自由、民主揚綱張目，這樣就沒有任何意義。

要講團結，講風格，鄙視利用爭取民主刻意製造“反叛”或“看熱鬧”局面的意識，不能拿嚴肅的事來“開玩笑”，要講道理，講正氣，講人格，不要自己降低自己的人格。

(2) 我們香港人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要對別人信任和學會寬容。寬容是早已不存在爭議的問題，寬容就是意味著準備接受一切其他的，在該環境內還未習慣的，非標準和非傳統的東西，它意味著對其他群體的一種尊重，要考慮別人的感受。也就是講，要尊重中國政府，尊重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尊重中華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還要尊重來自中國的領導人；在香港，要尊重特區政府，尊重特區政府首長，司長和問責制官員。相反，他們也尊重你，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

推動民主政治發展者，應理性和包容與各方進行勾通及協調，切戒情緒化，武斷及人身攻擊，要取得多元團結的共識。

(3) 我們香港人在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不能過於強調抽象的民主原則，而忽略妥協的重要性。例如，香港政府面對去年“七一”大遊行，對二十三條立法問題就採取“妥協”主動擱置，保持爲二十三條立法的政治資本。到政治成熟，經濟轉好的時候，二十三條立法就會在香港取得完滿成功，這就是策略。

政府爲什麼，不在“七一”同時又舉行大型的慶祝遊行活動呢？是沒有能力組織嗎？絕對不是！是出於政治上的一種“妥協”，免得在遊行中發生對抗，政治上的暫時妥協，並不是懦弱，是保持政治資本，爲下一次取得勝利。

(4) 我們香港人在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要強調多元並存精神，政治團體之

間要求大同，存小異，要相互包容。不能黨同戈異，在爭取民主的時候這自身就展現專制，怎麼行呢？

不能“親中”就排斥，人各有志，對內、對外都實行對抗，這沒有什麼好處。我們不要人為地把爭取民主的人們分爲左、中、右，我們不能抓住外國的理論觀點，不結合香港的實際，只有把爭取民主政治引入死胡同。

我們要相信，中國政府能搞好民主，也要“法治”。對中國的政治不要強加指責，或學外國人那樣，對中國指指點點。現在，國內鎮一級政權不是開始實行兩次選舉試驗，直接選出鎮一級領導嗎？民主過程是要有一個很長的時間，中央都已經在基層開始搞直選試驗，爲什麼會反對香港實行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呢？中國和香港都一樣，發展民主、民主政治大家都要時間，需要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和推進的是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而在香港，需要建立和發展的是“香港民主政治制度”，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新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在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以一國爲主，兩制爲輔，創出雙贏局面。

(5) 我們港人在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不能僅滿足於某一次會議，某一次行爲，或某一次示威上的勝利，要有長遠的政治目標，要有政策、有策略、有方向、有目標。

如特區政府的運作，每制訂一項政策，也是深思熟慮才拋出來的，不是某一個人就可以決定出籠的。要給政府機會，給時間去實踐。如果這項政策確實不行，政府又不肯收回，你就要想出一套可能成功的辦法，提出另一套可行的政策，在適當的時機，去反對也不遲，也可以做爲選舉活動的籌碼。

我們香港人要堅信，任何一屆特區政府都會和中央保持良好關係，任何一項重大政策，特區政府必然向中央彙報。

所以，還是拋棄“完全西化”的民主政治，一齊來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規範的制度下，各自搞好自己的工作，才是上上策。這樣就有長遠的目標，可以制訂自己的政策。

從以上的討論分析，政府和政黨這七年裏都存在政治上的短期行爲，這就證明，香港目前在民主政治上，還未有實質性的政策和長遠的政治目標和方向。因此，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十分必要。並且要從現在開始研究探索“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否則一直都是政治短期行爲，到 2012 年，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都達不到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的條件和水平。

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實踐中有港式選舉政治，有政黨政治，有立法會政治，大家團結在特區政府周圍，以特區政府爲中心，整套民主政治理論機制通過逐步的規範，形成法律。這樣大家在民主政治上都有實質性的政策，有明確的分工，有明確的方向，方向一致，步調就會一致。

以上從理論，並聯繫實際，詳盡地論述了“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必要性，現在，再來討論“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意義。

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重大意義在於使“五大政治矛盾”獲得轉化。

五大政治矛盾：

- (1)《一國兩制》《基本法》理論與香港實踐的矛盾；
- (2)香港民主政治力量與特區政府的矛盾；
- (3)香港政黨與特區政府的矛盾；
- (4)香港自行選出的“特首”與中央任命的矛盾；
- (5)香港國際大都會與“遊行示威之都”的矛盾；

“五大政治矛盾”的轉化：

(1)意識轉化。《基本法》是特區“憲法”，港人無權修改，修改和解釋權都在中央，這是大法，而建立“港民民主政治理論”，是香港人在民主政治上實踐的理論，這是一套屬於自己的，一套可以修改再修改，可以實踐再實踐，逐步建立適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理論。

而這套理論是在“3·2·1”發展民主政治理論的基礎上建立的，是經過七年的爭拗，總結出來的政策混合體，可以接受香港現實的試練，這套理論可以時俱進，有動態性，因勢制宜調整。“香港精神”和《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一致，方向一致，目標一致。這樣意識上的矛盾，就從對《基本法》條文理論和法律上的爭拗，轉化到要香港人自己制訂有序的自我管理理論上，要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可以在《一國兩制》《基本法》的理論原則指導下，自己制訂細則，進行實踐，以《基本法》為主，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為輔，這樣就解決了理論和實踐上的矛盾。以後要中央來港釋法的事情，大概不會再發生。

(2)力量轉化。現在，政府和民主力量的矛盾，會隨著大家合力開展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探索、研究、建立和實踐而獲得協調。因為，直到形成“民主政治制度”整個過程是十分漫長的。

在“香港精神”的基礎上，特區政府理所當然就是建立“民主政治理論”的首腦，自然成為香港發展民主理論的發展中心，在“3·2·1”原則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選舉模式中，“經濟繁榮派”和“政治穩定派”，雖然理論和觀念、政策和策略都不同，但目的一致，目標也一致，都是想香港越來越進步，社會越來越繁榮，百業興旺，市民安居樂業，自由自在地生活在香港這個溫暖的家。

兩大主流派的競爭納入正式軌道，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選舉制度在香港穩定進行，就會帶來政治穩定，就會使整個民主政治體系運作正常化；不僅保證和滿足了香港公民政治參與的願望，也保證了民主政治本身的活力。

通過普選、直選，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生活，民主精神和民主原則的傳播，它將象一條紅線，貫穿整個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選民就進行了一次又一次極好的民主政治教育，選民也體會到自己在社會的權利和存在的價值，選舉就成為維護整個民主制度的紐帶。整個社會的民主政治力量都會凝聚一起，大家想辦法，為政府出謀獻策，共同合作，一齊努力，成為方向相同的合力線。真是不言合作，合作也自然在其中。這樣，香港政府與民主政治力量的矛盾獲得轉化，變成“香港精神”力量。

(3)組織轉化。隨著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3·2·1”原則的基礎上，“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別的形成，香港的政黨組織，將成為香港選舉活動中“派

內”的組織者和操作者，政黨可以在選舉活動中不斷擴大和發展。明確香港的政黨，選舉活動中止，政黨的社會活動也同時終止。

明確政黨組織在民主政治活動中的地位和權力，明確政黨培養政治人才的使命，一屆一屆地推薦出理想的候選人，政黨有了明確的方向，就會有實質性的政策和長遠的奮鬥目標。這樣，香港有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香港政府和政黨的矛盾，從組織上已獲得轉化。

(4) 模式轉化。香港有選舉，但矛盾是香港自行選出的特首要獲得中央的同時任命，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設計模式，有港式選舉政治，有港式政黨政治，有立法會政治，通過法定以後，選舉活動就有選舉制度，有選舉程式，有選舉操作，三個方面實現有機統一，有政黨政治，政黨配合選舉，這樣選舉活動就有配套機制，有輔助機制，有組織機制，如香港立法會也會為選舉政治、政黨政治作出制衡，立法會、政黨，又會通過選舉制度而使香港的政黨、立法會獲得發展。這樣三者有機的聯繫在一起，在嚴格的選舉制度下，未來“特首”候選人有嚴格的程序和規定推薦產生，再經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確定提名後，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一人一票，實行普選特首，不管是他，還是她，選舉出的結果完全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和民主性這三個有機的統一，這個結果獲得全香港選民的認同，也會獲得中央的認同和任命，這樣，香港自行選出的特首要中央任命的矛盾已從模式上獲得轉化。

(5) 形式轉化。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大廈，作為三大支柱的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香港立法會政治，都要相應同時建立並運作。責任已分開，方向已明確，目標已一致，各負其責，各行其志。這樣，大家集中力量搞好經濟，搞好政治，市民安居樂業，自由自在地在香港這個溫暖的家中生活，就沒有必要，也沒有問題要上街示威遊行。

通過一人一票，一次又一次的“特首”選舉活動，“香港精神”就會逐步深入人心，人們的政治水平會逐步提高，會分清那些遊行應參加，那些示威不應參加，反映民主的形式，就會集中在選舉活動和選舉過程中，也會變成演講集會，或慶祝大會。這樣，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與“遊行示威之都”的形象在形式上就獲得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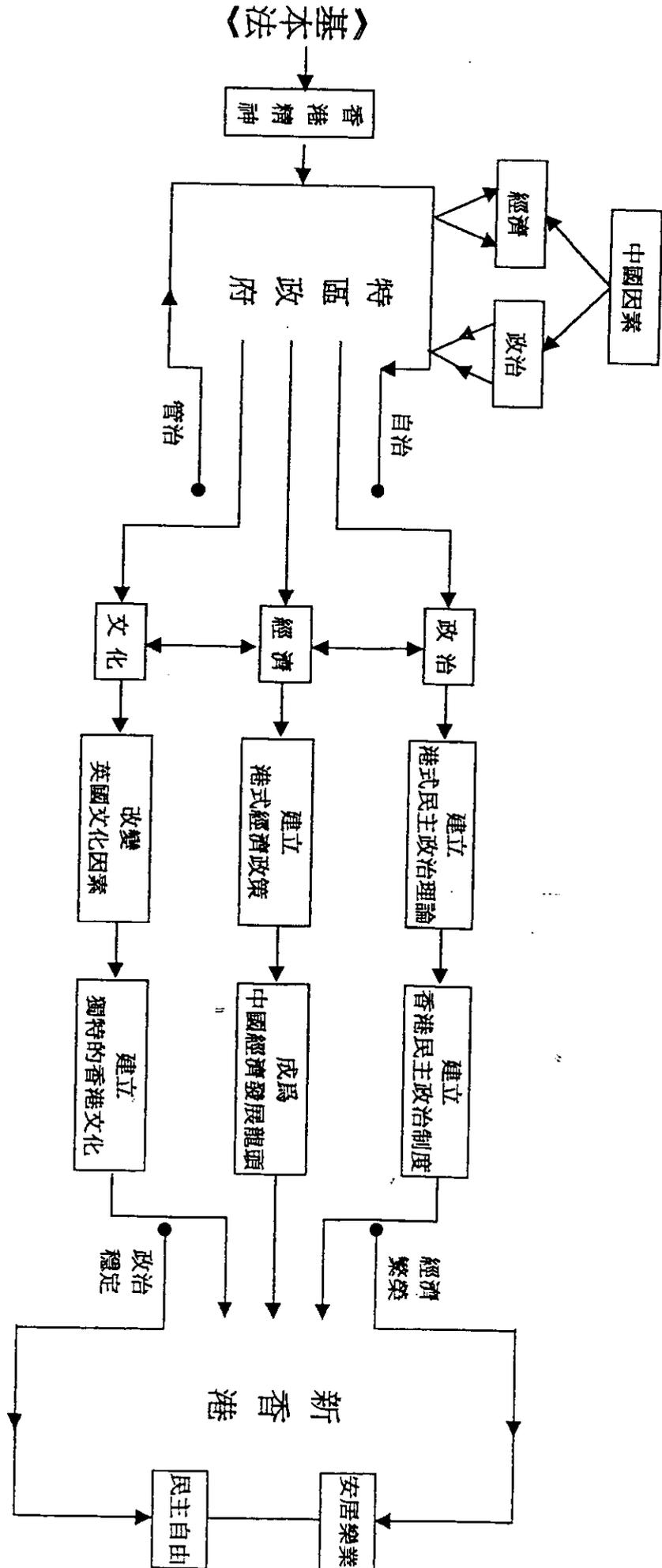
最後得出的結論：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最重要意義，就是解決以上香港五大政治矛盾，結束香港社會分化。

六、“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理論實踐

在討論“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理論實踐之前，先研究一下，香港經濟與中國經濟，香港民主政治與中國政治，香港政府與民主政治、經濟、文化的三者之間的內在聯繫，才能明確目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實踐。

由於很難用文字說明，只能用圖來表達。如圖二。

圖二



從圖二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的原則下，在“香港精神”的基礎上，從“管治”走向“自治”，經濟繁榮，政治穩定，長治久安，百業興旺，民主自由，逐步將香港建成一個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新香港，把香港建成平等、自由、理性、法治的社會。

特區政府要對來自中國的經濟因素，優惠政策要擴展到最大。為港人爭取最大的利益，把中國的貿易，商業和金融事業擴展到整個東南亞地區，香港經濟永遠走在亞洲的最前列，成為帶動中國發展經濟，向外型經濟走向世界、參與世界經濟合作的龍頭。

特區政府要對來自中國的政治因素，社會主義思潮，要縮小到最小。在香港要樹立“香港精神”，建設有中國特色的，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新香港。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原則下，有關中國過去和現在政治上的東西，港人不應去干涉，也不要學外國人那樣指指點點，免得就免。

中央相信香港人可以港人治港，我們香港人也應相信中央會搞好民主，健全法制，搞好政治，搞好經濟。

香港人要集中力量，在《基本法》原則下，在“香港精神”基礎上搞好自己的經濟和政治，集中力量，建立適合自己香港發展的經濟政策和民主政治政策，逐步建立一整套“港式經濟政策”和一整套“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才是最重要，最實際。

香港經濟對政治的影響最令人擔憂的是日益貧富懸殊。

目前，國內引入的資金，香港工商界占 60% 以上，而獲得的利潤，80% 以上留在國內再生產，再發展，另他們的利潤財富不斷擴張。香港的地產壟斷，香港負利率的大好形勢，他們一年間財富激增一倍以上，有的甚至二倍三倍。富人越來越富。而打工仔們工資多年沒有調整，調也調幅不大，還一輩子要供樓，變成富人太富，窮人太窮，兩極分化。隨著香港的自由經濟發展，壟斷不斷出現，社會貧富懸殊，日益嚴重，財富大量高度集中，勞動工資則增加有限，與香港的經濟繁榮十分不相稱，差距日益擴大。

所以，我們爭取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目標是民主、自由、平等、法治以外，更重要的是要維護社會公益，法律也要為維護社會公益服務，使社會公益獲得全面伸張。香港目前不解決貧富兩極分化和調節日益嚴重的金錢遊戲規則，也難以建立真正平等的社會政治秩序。

再分析圖二：我們也清晰地發現，中國經濟，中國政治，香港經濟，香港文化因素，和香港民主政治理論都是相互聯繫，交織在一起的。

香港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絕不能也不可以抵觸《基本法》的模式，“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樹立的“香港精神”，將要成為經濟、政治、文化活動的基礎。特別是文化因素，要從教育文化、法律文化方面培養廣大青少年熱愛“香港精神”。

沒有任何天然資源的新加坡，就積極經營唯一的人力資源。政府每年給 300 名學生發獎金，最高榮譽是“總統獎學金”，和“最高武裝部隊獎學金”，能和總統合照，登上年報。新加坡政府對最頂端的一級青年公務員的挑選與培訓，經常有機會送到美國哈佛大學繼續念公共行政及決策者課程。

我們要以“香港精神”為準則，鼓勵香港的青年人確立人生的價值觀，鼓勵青年人獲取屬於自己的個人成功，鼓勵青年人獻身於造福香港未來的光輝事業。

還有衛生發展、教育科學、娛樂、新聞、體育、旅遊、宗教信仰、意識形態上的各方面都要講政治，講民主政治，講“香港精神”。

這樣，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就目標一致，方向一致，實現港人治港，以法治港。使每一個香港公民獲得公平、平等和正義的對待，社會繁榮，政治穩定，人民安居樂業。

再分析圖二：我們也發現香港發展經濟也必需要有“港式經濟政策”。香港一直以來都是服務業占國民生產總值的80%以上，未來的經濟取向，一定要建立維護自己的經濟政策，提升香港在各地都有的製造業的技術含量和地位，在香港適當發展高科技企業，進一步鞏固香港亞太服務中心的地位。

例如，現在的“自由行”，就最成功地平衡了兩地的消費，使香港人已獲得立竿見影的利益，要“自由行”這種概念擴大到金融、股票、地產、甚至馬場各個方面。

中國穩定人民幣匯率，來調節市場經濟。人民幣的匯率問題開始是從民間上升到官方，從經濟走向政治，從學術之爭變成利益之爭，從六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時，萬眾期待要“穩住”人民幣到今天，力壓人民幣升值。中國因素影響了香港，也影響了整個世界經濟。

既然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圖案又是一個龍頭，那就要帶領中國經濟發展，成為亞洲地區的龍頭。不要在香港人排長龍的時候，才想起香港國際大都會這個龍頭，自己是龍的傳人。要真真正正堅信自己在中國經濟發展的領先地位，做中國經濟發展的龍頭。

從以上問題的論述，我們已清楚地認識到，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依據和定義，精神和原則，必要性和重要意義，內容和模式，加上認清理論與其他領域的內在聯繫。這樣，我們應該對整套“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設計，應有一個框架式的認識，比較清楚地認識到這套民主政治理論的輪廓。

但如何實踐呢？這才是十分重要的。

既然民主政治是一個那麼複雜的系統工程，在這裏僅是選擇討論“港式選舉政治”這個課題如何在香港實踐，希望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研究來一個突破。

大家都知道，自由市場已是香港人生活的特點之一，而在自由市場經濟下生活的香港人已創造了很多財富：

- (1) 香港的自由貿易和投資制度，在世界上享有盛名；
- (2) 香港的商業仲裁制度，在世界上達到一流水平；
- (3) 香港的法律及完善的法院制度，在世界上受到公認；
- (4) 香港的廉政公署、公民道德、拼搏精神和工作效率都得到世界的讚美；
- (5) 香港有一個極度專業的公務員隊伍、教師隊伍和醫務人員隊伍，出現大批社會優秀工作者；
- (6) 香港的新聞界特別團結，能捍衛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民主、自由與法制”是香港人一直的追求，香港人聰明、善變、能幹。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改變為“人治”，不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以往香港成功的因素，將不再發揮作用。香港這個舉世聞名的高效率、自由市場經濟中心就會沉沒。道理就是，如果香港變成“人治”，權力雖然不是印鈔機，但可以變出鈔票，法律被束之高閣。誠信、信譽、道德不是商品，但也可以變成商品。就根本上不可以延續香港的資本主義政治和

經濟的長期繁榮，政治上的穩定。

那麼，在香港獨特的政治形態下，怎樣使“繁榮經濟”、“民主政治”、“個人自由”三者之間做出協調，做出平衡呢？那就只有通過選舉。

通過普選、直選，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生活，民主精神和民主原則的傳播，它將象一條紅線，貫穿整個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選民就進行了一次又一次極好的民主政治教育，選民也體會到自己在社會的權利和存在的價值，選舉就成為維護整個民主制度的紐帶。

經過以上的論述，“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香港的實踐和發展，必須也必然要在港式選舉政治、政黨政治上開始。

首先我們要明確，選舉實行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是香港公民的權利。是實現“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中，香港人進行有序的自我管理的最高表現形式。我們這裏只是對競選特首的選舉進行理論、實踐探索，對直選立法會的模式以後再討論。

聯合國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列明，人人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但在實行普選特首過程中如何組織，如何才能辦到真正公平、合理、民主的選舉呢？怎樣才能在“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中競選出一位“特首”呢？這確實比較困難。必須要大家團結一致，多想辦法，多動腦筋。我們在這裏提出的辦法，僅是提供參考。

“民主、自由與法制”是香港人的一直追求。因此，選舉政治的實踐，就是一定要整個選舉在嚴格的法律規範和制度規範的基礎上形成，一定要從“制度法制化”“程式法制化”“操作有序有度”“結果大家認同”這四個方面來進行。使整個選舉的自身合法性得到有效的保證，使整個選舉過程法制化，選出的結果，選出來的“特首”得到合法的確認。

（一）制度法制化

第一、地位合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3·2·1”發展民主政治的原則下，獲得合法地位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通過選舉政治、政黨政治的模式，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一人一票，產生出來的特首地位完全合法。

第二、實行普選。實行香港最大範圍的普選，是港人政治生活中最基本的理想。英國為實行普選，從1832年起，為選舉權問題爭議，經過三次改革，到1918年才實現普選，前後經歷86年。美國人從18世紀30年代初開始選舉改革，又是婦女選舉權問題，到1920年婦女選舉權得到《憲法》承認，才實行普選，前後經歷了一個世紀。因此，對選舉問題有爭議很正常。

各個地方政治條件、政治形態不同，選舉的形式、方法、方式都是不同的。選舉形式是普選還是直選、是初選還是大選、是單向選舉還是雙向選舉、是一次選舉還是兩次選舉、是直接選舉還是間接選舉、是先推選“小選舉團”直選還是推出“大選舉團”直選、是功能組別推選還是……總之不能說哪一種好，哪一種不好，要按自己的實際情況而定。

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

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那麼，這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該是，由《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人）和在任“特首”組成。確定兩大主流派，以民主程序推薦出來的“特首”准候選人的提名，經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超過半數通過的“准候選人”，才被確認成為“未來特首”的正式候選人。然後通過普選產生下一屆行政長官。有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最後確認的法定程式就是“普選”，如果沒有這個程式，就可以稱為“直選”。

第三、實行監督。港式選舉政治中，選舉活動的監督，是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對選舉實行監督，主要是使選舉公正、民主、直接和方便四個方面。這四個方面，也是決定香港公民政治參與中的地位的關鍵。

公正——要提高選舉的權威，一定要由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執行監督。是否要再設下屬機構負責仲裁，統一協調，那就大家再討論。整個選舉活動要防止舞弊、防止受賂，防止欺詐，使廣大香港選民對選舉政治生活中的價值與地位得到認同和信任；使整個選舉活動有結果，選出來的“特首”受到合法的確認，大家的認同。

民主——通過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當然是獲得最高選票的一位，成為香港“特首”。港人參與了選舉，參與了政治，能充分行使作為一個香港人，存在於社會的所具有的權利，港人就會儼然感到已經是港人治港，自己已是社會命運的決定者。可以使理想與現實、權利與義務、正義與自由、人與社會、人與政治、希望與可能、人情與法律等十分複雜的社會關係馬上變得協調，減少不必要的爭拗。到時選民可以參加民意測驗，可以和候選人接觸，可以聽候選人的施政報告，參加候選人的演講集會，在選舉活動中，樂意通過選舉表達自己的要求，向適合自己的正式候選人，投下神聖的一票。

所以，實行一人一票的投票“未來特首”的未來選舉活動，其普選功能是香港選民個人自由的體現，是民主的體現，也是鼓舞候選人和核心政治政策制訂者士氣的體現。

直接——因為任何一個社會民主，民主政治的發展，特別是選舉政治的發展，都是雙重取向的，要向廣度和深度發展。港式選舉政治的選舉，發展廣度，就是同意以“3·2·1”精神和原則為選舉的最高原則的選民範圍不斷擴大；發展深度就是全港一個選區，選舉更直接。

香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各種傳播媒體、電臺、電視臺、報紙、雜誌都會成為香港普選“特首”活動作報導，作宣傳，這就更為選舉趨向於更直接。一旦得到香港多文化媒體的支持，便優越於所有其他類型的宣傳和決策方法和方式。這樣，就可以提高香港公民對選舉參與感的影響力，從而使廣大選民在選舉“特首”活動中獲得最大的滿足。

方便——為了使普選特首的活動的順利進行，在大家明確目標，方向一致的情況下，任何能方便選民選舉的方法，如提高選舉效率的方法，多設投票站，減輕選民負擔的方法，方便選民登記的方法，簡易選舉表格等等方法都要盡可能做到最好，只有這樣，才能推進港式選舉政治，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二）程式法制化

港式選舉政治的選舉程式法制化主要包括兩個內容：

（1）選舉的先後順序和具體時間。

(2) 選舉活動的基本程式。

第一個內容：選舉活動的順序應該是：有資格參加“未來特首”競選的香港人，先向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書，經審查合格，辦理好規定的手續，就是合格候選人。可以參加自己“派別”的候選人民主推薦活動，獲“准候選人”資格後，經“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確定提名，才成為正式“未來特首”候選人，參加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角逐。

普選競選活動的時間安排，不能學美國那麼長，要學英國有三周的時間，由“正式候選人”分別公佈安排自己競選活動的時間表，在各社區演講、拉票，進行選舉活動。在競選活動中，辯論會雙方也要訂下規則，不得違反，這樣通過競選活動，在法定的選舉日，選民在選票上規定的名單中，通過一人一票的投票活動，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由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宣佈，就確認為特首。

具體時間安排，只要先制訂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有港式選舉政治，有港式政黨政治的模式出現，就會加速循序漸進的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選舉活動的時間表。

第二個內容：選舉活動的基本程式，就是選舉活動中十分重要的部份，為了實現程式法制化，經立法會通過，選區、選民和候選人，就有法律的保障。

(1) 全港就是一個大選區。要根據人口集中點和人口分佈，多設投票站，使選舉更為方便、快捷。但這裏要有規定，選民只能返回自己住宅所在地指定的投票站，參加投票日的投票選舉。這樣才不會造成社會和點票工作上的混亂。

(2) 自由產生候選人。因為是普選特首、是自由選舉，既然是自由選舉，任何香港公民只要你符合嚴格規定的資格，都可以作候選人參加競選，這個嚴格的規定，應該是：

按《基本法》第四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但在普選實踐中，是自由產生候選人，因為擁有這樣單一條件的香港人太多了，無法篩選。對特首候選人一定要追加條件：

- ① 自己要擁有 500 萬以上的財產。
- ② 獲得 500 名香港公民簽署，共同推薦。
- ③ 願意交納 5 萬元支票作為參選保證金。

擁有《基本法》規定和這三個追加條件的香港人，才有資格提出候選人聲明書，報選舉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才算合格候選人，參加自己的派別的候選人推選活動，推薦出准候選人。各主流派別只能在派內各自採用民主的形式產生 1~4 名准候選人，參加特首選舉角逐，即兩派選出准候選人不得超過 8 名，因為要經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確認提名後，才成為正式“未來特首”候選人。只有 8 名准候選人名單列在選票上。供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投票，普選出一位香港的“特首”。因為准候選人太多，選民難以選擇；太少，又沒有選舉氣氛，最好是控制在 8 名以下。因為推薦出來的准候選人，經過選舉活動的鍛煉，也將成為香港的頂尖級人才。這些人才有政府培養的，也有政黨培養的，也有大集團、大財團擁戴的。這樣有利於改變現在政府中，各部門高官絕大多數從政務官挑選晉升的局面。選舉以後，可以從准候選人中挑選、聘用確實有才華，有策略的能人，加入政府部門，打破過去的局限性，如高官留任某一職位時間過長，政府部長女性占優，晉升太快，和高官中利益者無法為特首出謀劃策等等。這樣就叫做“侵砂子”，政

府的面目也會煥然一新。

那麼，為什麼候選人要這麼嚴格呢？

① 香港是一個特區，自由經濟為主體，沒有自己的軍隊不用考慮國防，也不用在外設領事館，是一個商業為主體的社會，搞好經濟建設很重要。40歲以上的香港人最懂香港的自由經濟，最懂香港的法律，經驗最豐富，辦事最穩妥，選擇40歲以上的人最合適。

② 香港是一個發達的資本主義經濟特區。很多大集團，大財團，在當今世界上都很有名望，但當前，社會的競爭也十分激烈，四十歲能擁有500萬以上的財產，證明他（她）有經濟頭腦，在香港這個競爭激烈的自由經濟社會裏有能力、有智慧、並富有。

③ 香港是一個公民素質，文化素質，道德素質極高的特區。作為候選人要獲得有500名公民簽署，共同推薦，證明他（她）有集團、有財團、有公司、有職位或有組織、有同事支持或證明他（她）們在自己選舉選擇的社區有社會基礎，已受到本社區的擁戴。

④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特區。要候選人交納保證金5萬元，如果選舉中，候選人獲得的選票票數不超過3萬張，保證金就沒收為下一屆選舉作費用，這主要是為了使登記候選人一事成為嚴肅的事。

因為香港現有六百五十多萬人口，合格選民約450萬，據目前，統計參加選舉登記的約300~350萬。如果參加“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競選“特首”選舉活動，1%就是3萬張選票，即在直選活動中候選人要爭取100個合格選民中，有一個以上的人投你票，那5萬元保證金才不會被沒收。但是，如果你已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候選人聲明書，並獲審查合格，卻在派內准候選人的推薦中，感到實力不如人，自動退出，那5萬元保證金也應同時退還。5萬元保證金的沒收與不沒收，是對列入在選票名單上，8個獲准候選人資格的人而言。

以上的自由候選人條件，是我們初步提出來大家討論的，目的是嚴格一些，引導在選舉問題上建立一些規範。香港人是喜歡拼搏的，也喜歡挑戰，難度越高，挑戰越大。

當然，當選的“特首”最理想的還要具有以下四方面的能力：

- ① 智力、體格。
- ② 技能和技巧。
- ③ 學習能力，工作能力。
- ④ 知識轉化能力和創新能力。

在個人方面還要有品格，有修養，有感情，有風度，有心理素質；在工作上，堅強能幹，講求實效，精力充沛，幹勁十足，說幹就幹。總之，要求多多，也要求極高，能當選香港“特首”真是十分光榮，但真正做到一點也不容易。

（三）操作有序有度

在資本主義社會政黨的主要活動是組織選舉，在香港，也不應例外。

港式選舉政治中，“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的內部操作，應該是香港目前的政黨。

前面已論述過，“港式民主政治理論”中，港式政黨政治是“派中有黨”，在香港特區，在獨特的政治形態下，由於香港的政黨永遠不能逐步發展分成兩個大黨去競選，黨魁永遠沒有可能成為特首，更沒有可能某一天，有朝一日，由政黨去籌組特區政府，這已

決定了政黨在香港的命運。

既然這樣，政黨就要改變現在不利的條件，爭取承認自己的政黨生活在獨特的政治環境中，承認存在於社會的客觀事實，只有爭取有利的條件，放棄過去的理念，去改變現狀：

① 積極組織和操作好“派內”的“特首”選舉活動，推選好候選人，爭取“特首”在自己的派別中誕生；

② 協助政府，搞好區議會選舉，在立法會選舉中，要爭取自己政黨在立法會的議席；政黨在選舉活動中，不斷培育自己的政治人才；在選舉活動中，不斷鞏固和擴大自己在社會的地位；在選舉活動中，不斷爭取在立法會的議席，在立法會上發揮政治功能作用，更好地發揮出政黨在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作用，協助政府推動整個香港的民主政治、民主精神發展。

但在這裏，要十分明確指出，在選舉活動中政黨的任務是組織和操作，而不是干涉和操控，爲了防止這種現象出現，作爲選舉政治中，也要作一些規範：

(1) 各政黨的現任黨魁是不可以作爲候選人參加“特首”候選人登記，要參加就要提早兩年辭退黨魁職務。因爲政黨在港式競爭“特首”選舉活動中，是組織者和操作者，類似一場球賽一樣，有領隊，有運動員，競賽還要有裁判，不可能領隊兼運動員，這樣有利於公平競爭，也有利於平衡香港政治舞臺上的政治位置。

(2) 各政黨在自由選擇參加“繁榮派”或“穩定派”兩大主流派，是不用辦理任何手續，也不用發表什麼聲明。因爲“繁榮派”和“穩定派”都是爲選舉活動而設計的兩大流派。

各政黨先針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現在的設計框架，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理論中的模式、程式、大家來做認真深入的討論，探索這個新課題。先要取得共識，待到意見一致、方向一致，目標一致，自然就會形成兩大主流派。這樣政黨就會在選舉活動中，成爲組織者。

在“繁榮派”和“穩定派”這兩大主流派中推薦候選人工作很重要。在設計上，兩大主流派和政黨就應該象美國那樣，都是鬆散型的。好處就是，特首候選人有多一種選擇爲自己的利益隨時可以加任何一主流派，也可以加入任何一政黨。而在若干個報名合資格候選人中，推出的准候選人名額，最理想是主流派和政黨各占 2 名，各方推出准候選人 4 名，共八名准候選人參加角逐，這樣，香港一個大選區就有多名准候選人在選民中活動，有利於選舉的舞臺上容納多些人物出來競爭，容易創造出一個選舉局面，也方便於選民一人一票的投票選擇。

(3) 協助產生候選人。協助候選人的資格審查，積極爲候選人分析選舉形勢，分析競爭者各持的施政方針，提出選舉口號和選舉諾言，引導競爭者取得勝利。

(4) 宣傳發動組織選民積極參加普選。用政黨目前最有利的條件深入社區，使全港市民都知道，選出來的“特首”的重要性，和爲什麼要實行這樣的普選，努力做好社區的選舉工作，提高選票率。

(5) 各自宣傳“繁榮派”和“穩定派”的理論觀點。宣傳怎樣才能使香港長期經濟繁榮，政治穩定。通過各種選舉活動，提高選民對候選人施政方案的分析能力，從而在

選舉活動中尋找到香港未來發展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方向，提高港人的社會責任感。

(6) 通過選舉活動，教育香港市民要有“3·2·1”精神和原則，為建設一個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新香港而奮鬥。從而通過選舉活動，提高港人的民主政治水平。

(7) 嚴格執行港式選舉政治中的規定。保證選舉活動普選特首/直選立法會的結果合法、合理和民主，對無法控制而直接會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如受賄、欺詐、作弊等行為實行堅持抵制。

(8) 協助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做好保護公民投票的選舉秘密，防止計票上弄虛作假，保證點票、計票方法公開。

(9) 政黨可接受合法捐款。但要反對賄選，政黨要明確選舉活動中所需的經費的數額，自己積極在社會上籌集，要節約經費，在經費的收支管理上也要做出具體的規定。

(10) 接受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仲裁。保證港式選舉政治的選舉有序有度順利進行，那麼，到2012年可以設想實行普選特首活動，在政黨的組織和操作下，八月份做選民登記，十一月份就可以學英國人那樣，用三周的時間，依法按選舉制度進行普選，速戰速決，在香港自行選出自己的特首，自己的領袖，結果大家滿意。

政黨對特首普選活動的內部操作是十分重要的，要有序、有度，使操作程式周全、完善，在選舉活動中要訂立時間表，要掌好舵，否則，在港式選舉政治中，任你怎樣設計再周全、再完善的選舉制度，如果在具體操作上完全變了形，整個選舉就失控。因此，選舉的操作對港式選舉政治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和作用，政黨的地位在選舉活動中顯得特別重要。

(四) 結果大家認同

因為大家知道，沒有選舉結果的選舉是失敗的選舉，大家也知道，結果得到社會認同的選舉才是真正的成功選舉，大家還要知道，真正成功的選舉，關鍵不在於結果如何，而是在於產生這個結果的制度、程式和操作方法如何。

所以，在港式選舉政治中，由於選舉先取得合法地位，有合法性，程式法制化，操作有序、有度。加上“繁榮派”和“穩定派”兩大主流派准候選人的理論觀點，施政策略雖然辯論激烈，但方向和目標一致，都是想香港好。那麼，在嚴格的選舉制度下，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從八個正式候選人中，一人一票，選出的“特首”，獲選票最多的一位，肯定就是得到全港選民認同的最理想的“特區首長”，他（她）的政策也同時獲得認同，因為這個結果，完全符合合法性、合理性與民主性三者的有機統一。（圖三）

未來普選出來的“特首”，獲得香港選民的一致認同，中央也會認同和任命，不要不相信自己，要相信選舉模式和法律，要改變特首由中央“欽點”的錯誤觀念。

此外在選舉活動中還要注意：

① 金錢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因為一個人要參加競選，並想當選為“特首”，他（她）首先要有自己的經濟基礎，或要有集團的支持，否則，你怎樣能幹，條件再好也無濟於事，相反，而果他（她）能募到大筆金錢，卻沒有多少才幹，但能進行廣泛遊說，用金錢收買選民而當選，這就選不出真正代表香港市民的“特首”。

② 大財團為控制選舉，使自己利益的“代理人”當選，雙方一拍即合，這種人當選

只有代表某財團，這樣的結果，也難談合理，難說民主。

③ 香港是一個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社會，在競選活動中，如果選民面臨電視、報紙、競選集會、競選廣告、對候選人的各種各樣的宣傳，往往是不知所措，好似某一種商品一樣，不是產品的質量好，而是廣告起了作用。這樣，選出來的“特首”也不是合理，有一定的水分。

④ 如何提高選票率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選民對“特首”選舉沒有興趣，投票率不超過 20%，這樣，選出的結果代表性、合理性就大打折扣。

因此，引起選舉結果不理想，還有很多社會因素，如何採取對策，預早控制都十分重要。有待以後各政黨、各社會團體在選舉實踐中總結經驗。

對 2007 年產生第三屆“特首”的選舉活動的辦法，也可以用“港式選舉政治”實踐的模式進行試練。在選舉政治還未形成法律之前，對第三屆產生特首的選舉辦法，我們提出兩種方法。

2007 年第三屆“特首”的選舉活動，已法定不能實行普選這個模式，只有按《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中規定的選舉模式循序漸進地進行。但“特首”候選人的資格，我們認為除《基本法》四十四條規定的條件外，還要追加“港式選舉政治”自由產生候選人的兩個“五”條件，即要擁有 500 萬以上的財產，要有 500 名香港公民簽署，共同推薦。符合這些資格的未來“特首”候選人，要先向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候選人聲明書，經審查合格，辦理好規定手續，才是“特首”合格候選人。

方法一，“港式選舉政治”中，政黨要各自加入兩大主流派的模式，在未形成法律之前，如果獲得社會各階層的認同，是為以後設計兩大主流派競選“特首”選舉局面的好辦法。在 07 年前還有兩年時間互相協調，互相瞭解，相互活動，相互合作，在社會上形成兩大主流派，那麼，選舉活動的順序應該是：

① 2006 年下半年，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候選人聲明書，審查合格後，公佈參加第三屆“特首”合格候選人名單。

② 2007 年上半年，就可以按“港式選舉政治”模式，兩主流派內民主產生八名“特首”准候選人。

③ 2007 年 8 月份，准候選人經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800 人）超半數以上通過確認，提名為第三屆“特首”正式候選人。

④ 11 月份第三屆“特首”正式候選人可以公佈自己參選“特首”的選舉活動時間表，用三周時間，在各社區活動、演講，作施政報告，進行競選活動。

⑤ 12 月份“特首”選舉日，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人），按選票上的正式候選人名單，一人一票，直選出第三屆行政長官。

方法二，“港式選舉政治”中，政黨要自己加入兩大主流派的模式，如果兩年內都沒有形成兩大主流派，那麼 2007 年就由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進行兩次選舉，直接選出第三屆行政長官：

① 2007 年上半年，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候選人聲明書，審查合格後，公佈參加第三屆“特首”合格候選人名單。

② 2007 年 8 月份，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合格候選人中，第一次直選選出八名

獲票最多的為第三屆“特首”正式候選人。

③ 11月份第三屆“特首”正式候選人可以公佈自己參選“特首”的選舉活動時間表，用三周時間，在各社區活動、演講，作施政報告，進行競選活動。

④ 12月份“特首”選舉日，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人），按選票上的正式候選人名單，一人一票，第二次直選，選出第三屆行政長官。

兩個方法都要追加“特首”候選人條件，有利於逐步過渡自由產生候選人和增加候選人數目，另更有代表性和另大家有更多的選擇。兩個方法都要“特首”正式候選人，在三周時間的選舉活動中，去表現自己，為自己的競選政綱帶來勝利。這樣，由較有廣泛代表性的，負責任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800 人）依據政策，從經過競選活動的八名正式候選人中，一人一票，直選出第三屆“特首”，同時報中央任命。經過這樣的選舉模式選出的“特首”，肯定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民主性。但從程度上來講，當然是“港式選舉政治”中，到 2012 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模式，將具有更高、更廣泛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民主性，我們抓住這次機會作一次試練。

對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已法定不能全部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議員比例維持不變，即維持各三十席。但現在問題是《基本法》要求行政，立法關係是既制約，又配合的關係。“港式選舉政治”在實踐中，對 08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重點是先要解決第三屆立法會選出的議員，對《基本法》不能再有選擇性地執行的行為，使香港立法會逐步形成與行政關係不正常的局面：

- ① 制衡有餘，配合不足；
- ② 形成“不信任票”慣例；
- ③ 形成反對派“抗爭”局面。

這樣，不複雜的問題就變成複雜化，行政、立法關係將會急劇惡化。雖然，反對派內部及變化是難以估計的，但肯定反對派不能成為主流，更絕不能長期影響未來香港的政治大局，立法會也不會成為反對派成長的土壤，反對派的力量，終究也會溶合在主流的“香港精神”力量之中。

在“港式選舉政治”中，為了達到選民把社會優秀分子選入立法會，為香港的民主灌注理智，為香港的民主政治注入活力這個目的，使他（她）們當選後，沒有“逃離”選民的控制，我們對 2004 年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要明確提出，在執行《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中第三節“立法機關”的規定還要：

- ① 當選的議員要信守諾言；
- ② 當選的議員人人都要維護立法會的功能與作用，立法會的作用不能錯位；
- ③ 當選的議員人人都要維護立法會已通過的政策政策的嚴肅性、連貫性和延續性；
- ④ 當選的議員在 2008 年前，有三年時間，最少要提出兩項以上對本功能組別，對本社區，或對香港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民生、福利等有理論、有依據、有建設性的“議案”，獲得立法會接納討論，這才算一位合格的立法會議員。

要學外國的議會，先討論政府的“提案”、“議案”再安排討論議員提出的“議案”，對要修改的“法案”也要有計劃，有步驟進行，香港立法會也要不斷有“議案”提出，充實每次會議的內容。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三年時間自己都沒有提出幾項有建

設性的“議案”，人云亦云，怎樣向自己的選民交待呢？那麼，2008年自己也應該不要再去參選了。

其實這三項要求，應屬於“議會政治”的範疇，有了明確的規定，2008年立法會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議員選舉產生的辦法和比例應該維持不變，各占30席。但一定要增加6—8個議席，增加的立法會議席，全數由香港的利益大集團負責輸送，使立法會議員具有很強的利益代表性，這樣，既彌補目前立法會政黨功能的不足，又形成利益集團影響政黨的一個新途徑。

因為立法會議員人數衆多，以功能組別，分區直選和增加利益集團議席的形式產生最理想，勝於其他形式或進行大規模直選。立法會需要有不同的聲音，要聚集各方面的人材，十分需要單一方面的專業知識人材。現在問題是怎樣增加來自不同功能組別和社區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條件和入選資格，要在“精”字上下功夫，待選民有信心，有目標、有方向選出自己心中的候選人。

以上是“港式選舉政治”在實踐中，對07年“特首”的選舉和08年立法會的選舉的討論意見，可供參考，可供試練。

港式選舉政治從起步到走向成熟，需要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要隨著香港社會的進步和民主政治的發展而發展。從設計到制訂，從確立到合法，從實踐到發展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程，有待特區政府和政黨今後幾十年的合作、奮鬥把香港的民主政治、民主精神、民主制度、選舉制度，在“香港精神”的基礎上，一代一代的努力才能獲得完滿成功。

以上從制度、程式、操作、結果四個方面膚淺地剖析了港式選舉政治，從理論到實踐的問題，僅供大家討論，2007年第三屆“特首”選舉產生辦法也僅供大家討論。

這裏，還想講一講幾個問題：

其一、“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是在法規制度基礎上運行的，僅是為推進香港選舉制度發展過程中，一種探索性理論。如果不獲法律通過，那就是設想而矣。

其二、港式選舉政治規定的未來特首候選人資格，是我們從高從嚴提出來的，選舉越高級候選人的資格就越嚴格。僅供大家參考。

因為在選舉活動中每一項的規定，都要預見總有一天可能要取消，實行另一項規定，要根據選舉活動和社會的發展而定。

其三、“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在這裏僅是為整套理論，特別是港式選舉政治和港式政黨政治搭好一個框架，我們是無法全部將細則都制訂出來的，希望大家和專業人才分工合作，共同來分享，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政策探索，早日實現這個理想。

其四、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獲得通過，港式選舉政治的制度就是機械的，不徇私的，不講情的。一徇私、一講情就不能成為好制度。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修改一部分不合理的規定，保留大部分合理的規定，這樣，香港的選舉制度就會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港式選舉政治理論”。

這裏要補充討論的是政黨政治問題。

因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就要有政黨的存在，有選舉政治，就要有政黨政治，在目前

的香港，沒有政黨政治是不行的。

政黨的定義是隨著社會的變化而改變。十八世紀英國保守主義政治家艾德蒙·柏克（Edmund Burke）認為：“政黨是人們基於一些他們共同同意的特殊原則而聯合起來，通過他們的共同努力而促進國民利益的團體。”（注釋8）

薩爾多裏（Gioranni Sartori）在其《政黨與政黨制度》的書中對政黨的定義：“政黨是參與選舉，並在選舉中有能力令候選人當選公職的政治團體。”（注釋9）

拉柏倫巴拉（Jodrph Lspalombara）給政黨下的定義：（1）組織上有連貫性（2）有基層組織，並在中央和基層間有溝通（3）有尋求執政的決心，而並非只單純影響執政者。（4）在投票時，爭取選民或發展其他形式的群眾支持。（注釋10）

從這三個定義可以發現，一對比，目前，香港的政黨僅僅是西方政黨的“原始時代”，還未成熟。因此，香港的政黨要加倍努力，對如何發展，如何建立政黨政治，在香港顯得十分重要。

其實，政黨在性質上是屬於社會上的自由組合社團，除非它觸犯法律，否則不能予以限制或禁止。政黨已變成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一部分。在西方國家，都視政黨的合法活動的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環節。都對政黨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讓社會，讓選民來予以調節，而不在法律上做出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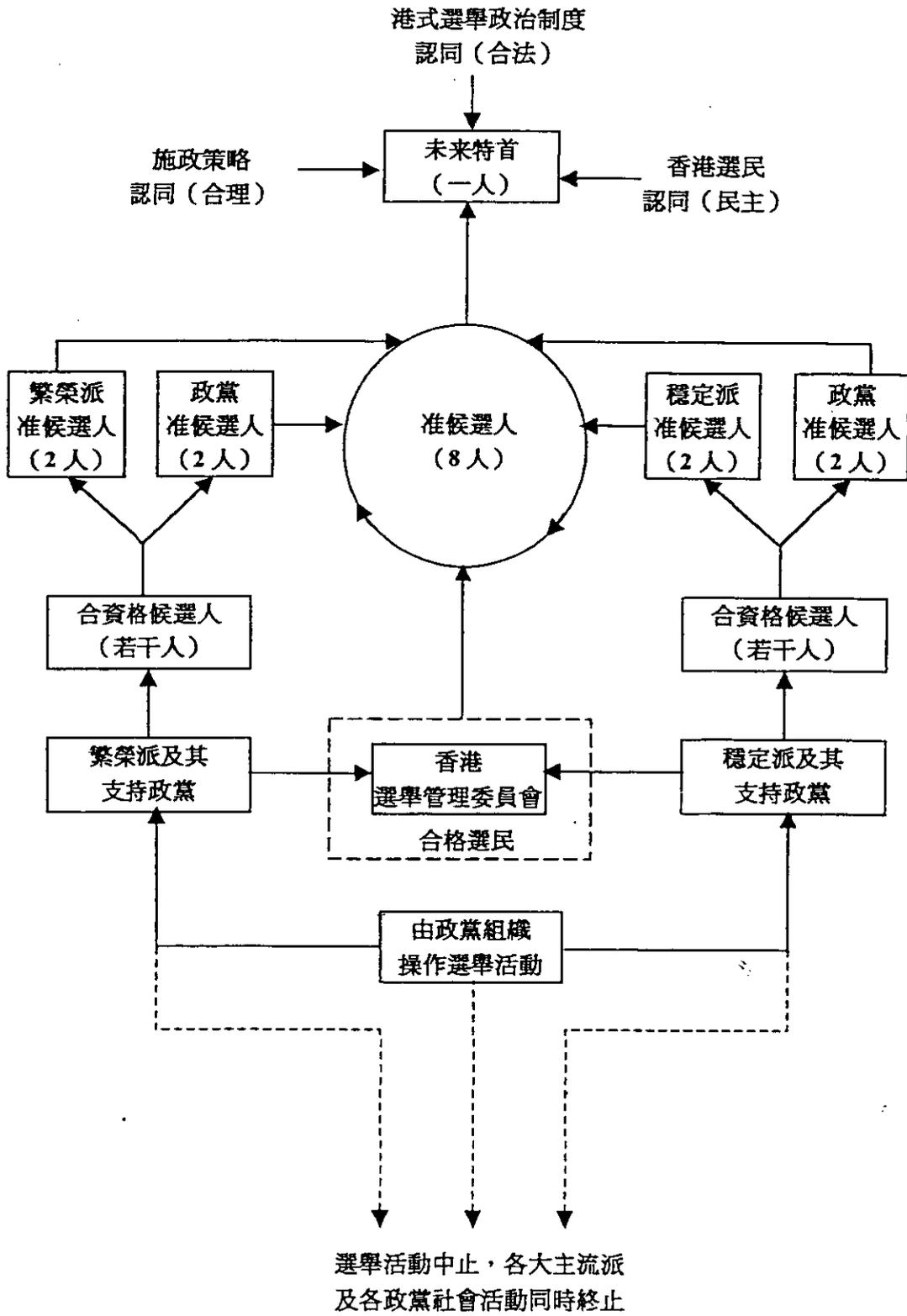
在香港目前的情況，對政黨要不要做出規限呢？現在，特殊的香港政治形態下，香港政黨政治的實踐模式又怎樣呢？除了是選舉政黨外，怎樣才能協助政府組織和調查處理民意，向政府權力中心表達；怎樣才能面向整個社會，從整個香港人民的利益出發制訂一個全面的、內容有連貫性、有長遠目標、也有短期目標的綱領呢？怎樣在“繁榮派”與“穩定派”兩主流派的選舉活動中，防止蠱惑人心的言論，浪費公共開支，或造成政黨之間對抗不和，衝突激烈，導致政局不穩定，等等，都有待於以後認真研究。

在港式選舉政治中，對於香港政黨政治，香港的政黨組織選舉活動作出十點要求，很有必要。其實，目的是為搞好選舉，不斷總結經驗。

總之，政黨只有在選舉活動中不斷培養自己的政治人才，不斷鞏固自己的社會地位和擴大自己的隊伍，在選舉活動中，不斷擴大自己在立法會的議席，在立法會上發揮政治功能作用，這樣才能更好地發揮政黨在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作用，協助特區政府，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

我們應該堅信，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掌握了“香港精神”的香港公民，在有意識和無意識中把這種“香港精神”推動到其他領域，“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傳播，“3·2·1”“香港精神”的傳播，“3·2·1”民主政治發展原則的傳播，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就十分廣泛和深入。

圖三



未來特首的普選，通過“繁榮派”和“穩定派”的競選活動，一人一票的選舉，獲得票最多的一位就自然當選為特首，因為他（她）是通過獲得合法地位的港式選舉政治制度，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競選出來的，完全合法，他（她）們的施政方案，施政策略，通過一人一票的普選，也同時獲得認同，完全合理，他（她）是從八個准後選人中，再經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確認提名，成為正式未來“特首”候選人後，通過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獲得選票最多的一位，得到香港選民的認同，完全民主。這樣競選出來的特首完全符合合法性，完全符合合理性，完全符合民主性三者的有機統一，我們完全相信中央也會認同，同時任命。

結束語

回顧中國近 300 年歷史，以新興資產階級、維新派、改革派和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等社會力量先後八次試圖在中國走資本主義道路，但終究都失敗。

第一次是十六世紀下半葉，到十七世紀明末清初引入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和商品經濟；

第二次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太平天國後期（資政新篇）；

第三次是十九世紀 60~90 年代初的“洋務運動”；

第四次是十九世紀 90 年代的維新運動；

第五次是二十世紀的辛亥革命；

第六次是二十世紀 20 年代的國民革命；

第七次是 1927~1945 年間，以蔣介石為代表的獨裁專政資本主義，以鄧寅達為代表的特殊資本主義和以胡適為代表的“全盤西化”資本主義；

第八次是解放戰爭，以羅隆基為代表的英、美式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資本主義。

為什麼資本主義道路在中國總是走不通呢？因為，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那麼，香港要在中國的領導下，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走資本主義道路，應該怎樣走呢？能不能在《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在“香港精神”的基礎上，為獨特的政治形態，不實行“完全西化”的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而允許作一些適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規範，加快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呢？

回歸後，香港資本主義制度至少 50 年不變，內協調，外適應的自由經濟制度不變，600 多條法律和 1000 多條附屬例法（除少數抵觸《基本法》已作修改）基本不變，“馬照跑、股照炒、舞照跳”，就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嗎？對於《一國兩制》要體現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個領域，如在政治上，香港目前的獨特政治形態下，已決定不可能走“全盤西化”的資本主義；一是權力由中央授予，二是沒有執政黨和在野黨。這樣，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明確就要在中央的“立法控制”和“行政控制”的範圍之內進行。所以，“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港式選舉政治、港式政黨政治這兩條支撐民主政治大廈的支柱，肯定列入中央“立法控制”和“行政控制”之範圍之內。但願，中央在香港“3·2·1”發展民主政治的原則下，給予政策，進一步促進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

回歸這七年，中央政府要把香港一個殖民地轉變成一個最繁榮、最穩定、最進步和民主、自由、法治的資本主義社會。要贏得六百五十萬香港人的心，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想了很多行之有效的辦法，對中國政府來講是一種挑戰。

回歸這七年，在政治上、經濟上獲中央信賴的特區政府，承擔了英國殖民統治者遺

留下來的不少重擔，壓力。但執政七年，還未能為二十三條立法。加上施政政策上未有長遠目標，特別是在政治上，在這七年裏不停的爭拗，不雅的罵戰，不應的集會，不必的抗議，不理智的抗爭，不文明的示威，不斷的遊行。總之，發展民主政治問題，政策問題，政改問題，選舉問題要中央一次又一次釋法，要中央一次又一次引導。

怎樣才能真正實現《一國兩制》，在政治上怎樣支持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怎樣才能為臺灣樹立好兩種制度可以同時並存的榜樣呢？對中國政府來講，又是一種挑戰。

回歸這七年，香港政府能領導渡過亞洲金融風暴的襲擊，顯示香港強大的經濟和金融實力，也證明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市場。香港政府領導渡過“沙士”的人禍襲擊，香港的醫務人員那種不怕犧牲的精神，深深打動每一個中國人的心。香港政府為扭轉經濟不景氣現狀，和國內商量，創出“自由行”，立竿見影，迅速扭轉經濟局面，以後，還把“自由行”這種概念，擴大到其他領域。在政治上，回歸這七年都能穩住香港社會政治大局，平衡和協調各種利益相互之間的矛盾，並能保住政治資本為下一步爭取更大的勝利。這就充分證明，香港政府並不是一個弱勢政府。

但面對工廠北移，香港留不住人才，錢財，香港的高地價，高租金，高薪酬，高匯率，高福利。隨著自由經濟的發展，財富大量高度集中，社會貧富懸殊，勞動工資增加有限，富人太富，窮人太窮，差距日益擴大。

香港政府怎樣才能提高管治水平，提高宏觀經濟發展水平和提高民主政治發展水平，保持香港長期經濟繁榮，政治長期穩定，樹立好《一國兩制》的榜樣，為臺灣做好榜樣呢，對香港政府來講，是一種挑戰。

回歸這七年，特區政府在政治上面對二十三條還未立法，去年和今年的“七一”大遊行都顯示了香港的民主政治力量。面對日益高漲的政治要求與參與；面對民主政治力量的急劇的發展，香港政府如何主動出擊加快民主步伐。如何引導這種民主政治力量成為香港社會進步的動力，如何使這種民主政治力量，圍繞在特區政府的周圍，以特區政府為中心，對香港政府來講又是一種挑戰。

總結回歸七年在追求爭取民主過程中，對香港民主政治的建設，我們悟出三個道理：

① 港人要治港。港人要治港，要發展民主政治，“3·2·1”精神和“3·2·1”原則最重要，它是香港政治發展的基礎。

② 港人要治好香港。港人要管治好香港，最重要的是通過已實現的權利，去實現香港繁榮穩定而有序的自我管理，換一句話講，就是要從“管治”逐步轉移到“自治”。

③ 港人要長治久安。港人要實現長治久安，在《基本法》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政策，發展適合香港資本主義的“港式經濟政策”和“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健全適合香港的資本主義法制，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新香港，這才是符合香港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實現港人高度自治，長治久安的必然規律，也是反映香港歷史的必然規律。

現在，要制訂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指導香港民主政治發展。我們堅信，如果“港式民主政治理論”可以在香港實踐，香港獨特的民主政治能促進港人治港，促進高度自治和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將對祖國與臺灣的統一，對中國對香港的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美國和其他工業民主國家，都會產生極大的正面效應。

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是香港歷史的必然，是香港人民的抉擇，“港式民主政治理論”

的模式是香港政治過渡時期的必由之路，是香港經濟走向繁榮，政治走向穩定成功之路。和《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一致，方向一致，目標一致。這種探索性的“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出現對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指明了方向和目標，將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從“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設計、探索、諮詢，形成主體理論，到實踐，再從實踐到建立民主政治制度，對香港市民的政治要求和參與將構成一種刺激作用。其過程是需要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團結一致，鼎力合作，大家都有政治訴求，大家都有責任感，目標才可以實現，但願這個過程來的愈早愈好。對香港越為有利，但願“同唱一首歌”，為儘快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新香港而奮鬥。

最後，我們認為，香港人要通過已實現的民主權利，去實現香港繁榮穩定而有序的自我管理十分重要，香港人在爭取和追求民主的過程中，由香港政府帶領重要，但中央給予政策也十分重要。要在《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在經濟方面，相應制訂適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港式經濟政策》，在政治方面，相應制訂建立“港式民主政治理論”逐步實踐，形成《香港民主政治制度》，其實這都是實踐中的細則，由廣大市民去辦，完全可以辦到。

一個社會的發展，不可以，不會，也不可能就經濟單兵突進，經濟發展也要和政治發展相協調。經濟發展也要民主制度去監管，經濟發展也要廉政制度去監管，否則，貪污盛行，官倒不絕破壞了社會的公正與安寧。

從現在開始，在特區政府領導下，我們用 2~3 年時間，開展對“港式民主政治理論”的討論和探索，到 2007 年，在用 2~3 年時間，進行社會調查，廣泛諮詢市民意見，社會各基層意見，形成主體理論，再進行立法，到 2010 年開始準備組織、籌劃，制訂出普選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順序和具體時間表安排，這樣有理論基礎，並通過法定的程式，到 2012 年就可以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這樣有助於加快香港民主政治發展，有助於加快循序漸進的步伐，也有助於促進香港的社會的進步，和港人政治生活的完善。我們冒昧地提出“港式民主政治理論”是我們的觀點，歡迎批評指正。

伍拾年

寫於二 00 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

注釋：

- (1) 鄧小平“兩制關係”理論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 155 頁。
 - (2) 《鄧小平同志重要講話》1987 年 2 月~7 月第 17 頁~19 頁。
 - (3) [英] J.S. 密爾《代議制政府》商務印書館，北京 1984 年版第 55 頁
 - (4) [英] 克爾斯和戴蒙德 1980 年第 103—104 頁
 - (5) [美] 喬治·霍蘭 薩拜因《政治學說史》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第 34 頁
 - (6) 古希臘：亞裏士多德《政治學》商務印書館。北京 1983 年第 9 頁
 - (7) 《中國農村社會主義高潮》中冊，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29 頁~730 頁
 - (8) Edmund Burke：“現時不滿原因的沉思”來自 Edmund Burke 專著作（1839 年），第一卷，425~426 頁，小布朗出版社。
 - (9) Giouanni Sartori：《黨派和黨派體系》書中的一文“分析框架”（劍橋大學出版社，1976 年，第一卷，第 64 頁）
 - (10) Joseph Lapalombara 和 Mgron Weiner：“政治黨派的起源和發展”，來自《政治黨派和政治發展》（普林西頓出版社，1969 年，第 6 頁）
- *本文主要參考書籍：王滬寧主編的現代政治透視叢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